



GOOD RESOURCES

# Goo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09)

## 年報 2019



\* 僅供識別

# 目錄

|             | 頁數  |
|-------------|-----|
| 公司資料        | 2   |
| 主席報告        | 4   |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5   |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14  |
| 董事會報告       | 18  |
| 企業管治報告      | 26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35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47  |
| 綜合全面收益表     | 52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 53  |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 55  |
|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 56  |
| 財務報表附註      | 58  |
| 財務概要        | 120 |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陳傳進先生

(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由行政總裁調任)

盧晟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

陳實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 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張寧先生

黃學斌先生

## 公司秘書

關山女士

## 授權代表

陳傳進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盧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

關山女士

## 審核委員會

周安達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盧溫勝先生

黃學斌先生

## 薪酬委員會

張寧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盧溫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黃學斌先生

## 提名委員會

陳傳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盧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

周安達源先生

盧溫勝先生

張寧先生

黃學斌先生

##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33樓

3310-11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 公司資料

##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顧問：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20樓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告羅士打大廈23樓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座2901室

##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SEHK 00109

## 網站

[www.hkex109.hk](http://www.hkex109.hk)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天成」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 一年回顧

於二零一九年，貸款融資繼續為本集團之核心收入來源。貸款利息的收益較去年輕微下降，乃由於我們以審慎方法選擇貸款客戶以及向有更大融資需求的現有客戶提供具競爭力利率所致。

就本集團於緬甸的投資而言，現有核心業務為提供光纖租賃服務(包括電信設備配套租賃服務)。我們逐漸適應緬甸的業務環境及當地文化，業務進展緩緩步入正軌。隨著緬甸的電信營運商數量增加及競爭加劇，我們的目標為將光纖連接至新的基建項目(如智能燈柱)，藉此改善吸納客戶的策略，同時亦透過在不久將來與若干擁有最新技術的電信傳輸設備供應商的潛在業務夥伴關係，評估新機會(如緬甸的白標網絡服務基建供應商市場)。我們旨在於電信租賃行業提供不同的服務，以使我們的收入來源更多元化及增加我們於緬甸的市場份額。

就其他投資而言，於年內我們已認購本金額20,000,000美元的11%優先票據，並自該項新投資獲票息收入。

## 前景

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及中國與美國之間持續緊張的貿易局勢已對中國經濟產生下行風險及增加波動性。我們對現有業務採取保守及務實態度，同時積極尋找其他業務機會以擴展收入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以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向尊貴之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致謝，感謝彼等作出寶貴貢獻及支持。本人亦藉此機會向全體員工致謝，感謝彼等於過去一年作出的巨大貢獻。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努力持續本集團的增長及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最後同樣重要，感謝我們的股東對本集團的不懈支持。

主席  
陳傳進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i)提供金融服務；(ii)提供光纖租賃服務；及(iii)投資控股。

###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透過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Golden Wayford Limited在香港進行放貸業務，該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獲香港牌照法庭授予放債人牌照。本集團亦透過一間位於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的間接全資中國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進行融資租賃業務、商業保理業務及一般貸款融資活動。

金融服務分部於年內繼續從貸款融資賺取利息收入，相當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大部分營業額。長遠而言，該分部為本集團溢利的核心收入來源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之一。

### 提供光纖租賃服務

本集團提供光纖租賃服務（包括電信設施配套租賃服務）分部為其附屬集團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Golden 11」），其持有由緬甸郵政與電信處授出的牌照，獲准許於緬甸仰光的鐵路沿線興建光纖網絡、基站、信號塔及電信網絡的商業基建。有關基建項目將產生租賃收入，而主要目標客戶為緬甸的手機網絡營運商。該分部為本集團之策略性資產，有助使我們的收益來源多樣化及把握緬甸電信市場增長機遇。我們不斷聘請更多員工擴大銷售團隊、經營以及外判承建商，以支持該分部的發展。該分部於本年度已產生約51,000港元收益。隨著於仰光鐵路沿線興建光纖電路，並推出更多選址作基站、信號塔，以及光纖回程線路的租賃收入提升，該等設施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大致上完成，而本集團預期有關設施日後將為本集團貢獻更多收益。

### 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分部由以下金融工具投資組成：

- (i)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Airspan Network Inc.（「Airspan」）所發行公平值約66,56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的投資，佔本集團之總資產約2.2%。
- (ii) 本集團亦持有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公平值約為160,886,000港元之11%優先票據之投資，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5.5%。

該等投資合共佔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總資產約7.7%。有關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本集團擬繼續採取維持其投資組合的策略，並物色其他潛在投資使其投資組合多樣化，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減少約25,858,000港元至約84,6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0,523,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稅前溢利約79,70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91,236,000港元)及純利約52,53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63,885,000港元)。

本年度之財務業績乃主要由於受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帶動：

- (i) 本集團營業額減少約25,858,000港元至約84,66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0,523,000港元)，減少約23.4%。營業額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一七年若干融資租賃及貸款延長期限後利率變動，該情況延續至二零一八年，且由於若干貸款已由債務人償付，本年度尚未償還貸款本金減少。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約1,225,29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127,684,000港元)尚未償還，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結餘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者，主要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新增貸款所致。本集團融資租賃及貸款組合的平均利率約為7.6%(二零一八年：約8.1%)；
- (ii)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減少約14,344,000港元或39.9%至約21,61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958,000港元)，主要由於有價債務投資所得利息收入約14,5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的綜合影響；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虧損淨額約24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淨收益約4,565,000港元)；撤銷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約7,474,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約6,59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27,000港元)；及出售其他金融資產之收益為零(二零一八年：收益約3,917,000港元)；及
- (iii) 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約23,595,000港元，較去年約52,405,000港元減少約55.0%或約28,810,000港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由於應收款項信貸風險減少，導致根據本年度生效的新訂會計準則確認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撥回約34,34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及計提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約6,91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乃本集團嚴守成本控制及成功抓緊機會為股東帶來長期穩定回報的結果。

## 前景

貸款融資仍然是本集團的核心業務。貿易戰持續升溫、債務泡沫膨脹及歐洲及美國可能將進行量化寬鬆等市場因素均增加企業對長期放貸的需求。本集團於選擇貸款融資客戶方面採取嚴格謹慎的方法，以盡量減低潛在違約風險。預期貸款融資服務於來年仍會產生穩定收益。作為應收貸款的保障措施，我們的策略為透過多樣化，保護資產免受貿易戰、微觀及宏觀經濟因素可能導致的金融風暴影響。我們積極尋求以規模較小的貸款合約及／或行業專用的貸款擴展及多樣化貸款融資組合及客戶群，而我們相信此舉將有助減低過度依賴任何客戶的風險，以及增加本集團的收益來源。此外，隨著中國內地的「一帶一路」經濟發展戰略，於年內，我們已增加於緬甸的Golden 11投資，由51%增加至91%。隨著預期於緬甸仰光區持續的光纖建設工程將產生營業額，緬甸業務已作獨立分部呈列，以反映我們的收益策略。我們相信該分部將於短期內為本公司股東及持份者創造更大的正數價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我們正在其他具有長期收入流的行業積極探索更多潛在投資機遇，拓闊本集團的收益來源及分散業務風險，以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

## 所得款項用途及最新情況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因完成本公司與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之通函(「通函」))而接獲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通函第16及17頁所載之建議應用予以應用。收到的實際所得款項約2,464,800,000港元之擬定用途如下：

- (a) 約1,847,1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金融服務分部內貸款／融資租賃活動；
- (b) 約39,000,000港元用於投資合營企業形式的網絡銀行業務；
- (c) 約78,000,000港元用於投資Golden 11及向Golden 11股東提供貸款；
- (d) 約500,700,000港元用於進一步發展Golden 11及履行Golden 11之出資承擔約38,000,000港元、未來投資於清潔能源、互聯網銀行(非新建階段)、生物醫藥、財務投資、大宗商品、文化產業或其他主要領域之機會。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認購協議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以下列方式動用：

- (a) 如擬定用途；
- (b) 如擬定用途；
- (c) 如擬定用途；
- (d) 約59,000,000港元用作履行對Golden 11附屬集團的資本出資承諾及應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的營運資本需求；額外營運資金約7,00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提供予Golden 11作業務發展用途；而餘額則尚未動用並存放於持牌銀行。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1,192,81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69,569,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2,265,0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402,219,000港元)。權益總額約為2,794,30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939,857,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借貸(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借貸)及資產負債率為零。資產負債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資本架構

本公司之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及八月期間，本公司於市場購買及註銷合共10,55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有關購回的款項全部以本公司保留溢利支付。因此，已就購回及註銷的普通股扣除股本1,055,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35,000港元。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目於上一年度註銷購回股份後由7,104,503,998股減至7,098,773,998股，其後由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7,098,773,998股減至本年度結束時的7,088,223,998股。股份按平均價格每股0.198港元於本年度收購，價格由0.185港元至0.220港元不等。就購入股份已支付的總額約2,090,000港元已從股東權益中扣除。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僱用約33名僱員。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及董事定期審閱薪酬政策。薪酬待遇之架構已顧及酬金之水平及組成成份及各相關國家及行業之一般市場情況。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有關終止舊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主要目的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承認彼等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根據新計劃的條款，董事會可酌情向符合新計劃所訂定義的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認購價應至少為下列各項中的最高者：(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的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前，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批准新計劃時已發行股本的10%。

倘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且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賦予持有人自授出日期起至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於接納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且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提供予實體的墊款及關連交易

本標題下協議的所有定義與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內「企業管治報告」所界定者相同。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3條，倘本集團提供予一家實體的墊款超過本集團總資產的8%，則會產生一般披露責任。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上市規則第13.15條項下界定的墊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償還)詳情如下：

### 該等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財富訂立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及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及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與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各自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4,190,000元及人民幣251,934,000元。

### 第一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人民幣24,000,000元

年期：還款日期延遲39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

利息：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支付

抵押：第一筆上海財富貸款以由上海財富擁有之若干房地產(「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第二份上海財富補充協議

|      |  |
|------|--|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 訂約方： |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br>上海財富(作為借款人)                   |
|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財富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本金額： | 人民幣 250,000,000 元                            |
| 年期：  | 還款日期延遲 39 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
| 利息：  | 每年 8%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支付                 |
| 抵押：  | 第二筆上海財富貸款以上海財富房地產抵押                          |

## 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人和投資訂立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的還款日期延遲 39 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人和投資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 345,460,000 元。

|      |  |
|------|--|
| 日期：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
| 訂約方： | 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br>上海人和投資(作為借款人)                   |
|      |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人和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 本金額： | 人民幣 350,000,000 元                              |
| 年期：  | 還款日期延遲 39 個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
| 利息：  | 每年 8%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支付                   |
| 抵押：  | 上海人和投資貸款為無抵押                                   |

此外，上海錢江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分別由上海人和投資及上海人和投資之間接控股公司持有 10% 及 90% 權益之公司)同意就上海人和投資貸款提供擔保，由上海人和投資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海世灝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上海永盛與上海世灝訂立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將上海世灝貸款的還款日期分別延遲36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九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海世灝貸款之仍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14,173,000元。

日期：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世灝(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上海世灝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金額：人民幣220,000,000元

年期：還款日期分別延遲36個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九月十三日及十一月十一日，自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起生效

利息：每年8%(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須按季支付

抵押：上海世灝貸款為無抵押

此外，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為上海世灝之全資附屬公司)同意(i)就上海世灝貸款提供擔保；及(ii)質押若干生產光伏太陽能電池及模組之機械，作為過往並無抵押之上海世灝貸款之新抵押品，由該等上海世灝補充協議日期起生效。董事會認為，所提供之抵押品價值足以抵押上海世灝貸款之本金額。

## 上海梅隴大廈發展有限公司(「上海梅隴」)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上海永盛與上海梅隴訂立第一份上海梅隴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梅隴墊付貸款合計人民幣30,000,000元，年期為24個月。(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上海永盛與上海梅隴訂立第二份上海梅隴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梅隴墊付貸款合計人民幣150,000,000元，年期為36個月。(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第一筆上海梅隴貸款及第二筆上海梅隴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分別為人民幣29,784,000元及人民幣129,894,000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第一份上海梅隴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梅隴(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上海梅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 30,000,000 元

年期：24 個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二日起生效

利率：每年 6%，須每半年支付

抵押：第一筆上海梅隴貸款為無抵押

## 第二份上海梅隴協議

日期：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梅隴(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上海梅隴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 150,000,000 元

年期：36 個月，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利率：每年 6%，須每半年支付

抵押：上海梅隴各股東以彼等各自於上海梅隴之股權作股權抵押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上海寶成房地產有限公司(「上海寶成」)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上海永盛與上海寶成訂立上海寶成協議，據此，上海永盛同意向上海寶成墊付貸款合計人民幣42,000,000元，年期為12個月。(附註)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上海寶成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為人民幣41,796,000元。

日期：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

訂約方：上海永盛(作為貸款人)

上海寶成(作為借款人)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報告日期，上海寶成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貸款本金額：人民幣42,000,000元

年期：12個月，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起生效

利率：每年7%，須每季支付

抵押：上海寶成貸款為無抵押

附註：就該等協議而言，上海梅隴大廈發展有限公司由劉建飛(「個人A」)及張治峰(「個人B」)(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並分別由個人A及個人B持有10%及90%權益。上海寶成房地產有限公司由個人A及個人B(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並分別由個人A及個人B持有80%及20%權益。由於該等協議的融資總額超過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1)條計算的資產比率8%，因此其詳情予以披露。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誠如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中期報告附註16所詳述，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收購其附屬公司Golden 11之額外40%擁有權權益。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持有Golden 11之91%擁有權權益。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二零一八年：無)。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任何其他計劃。

## 報告期後事項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之交易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元定值。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二零一八年：無)。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榮譽主席

吳良好先生 GBS, JP (「吳先生」)，68 歲，為本公司榮譽主席。彼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吳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吳先生在本公司的職務屬榮譽性質，並無執行職能。吳先生與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共同協助推進本集團利益。

吳先生在服裝業務領域及上市公司管理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並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贈銅紫荊星章 (BBS)、銀紫荊星章 (SBS) 及金紫荊星章 (GBS)。

彼亦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政協」）常委以及全國政協委員，並出任全國政協教科文衛體委員會副主任。彼目前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主席。

## 執行董事

陳傳進先生（「陳傳進先生」），54 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授權代表。彼由本公司行政總裁轉任為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兼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生效。

陳傳進先生於二零零七年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傳進先生為天津濱海新區創業投資引導基金之發起人。自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陳傳進先生曾任國家開發銀行評審管理局之副處長、天津分行之風險管理處長以及風險委員會辦公室主任。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彼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高級評審經理助理。陳傳進先生亦為新華都商學院舉辦之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之創業導師，期間彼評估 200 多個投資項目，總投資金額逾人民幣 1,500 億元。彼亦牽頭出版「中國私募股權投融資指引」一書。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執行董事(續)

**陳實先生**(「陳先生」)，58歲，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先生擁有逾27年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八月及一九八五年七月分別在武漢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隨後於一九八九年七月在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取得經濟學博士學位。陳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十一月先後擔任海南省人民政府社會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政策處副處長及處長。彼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至一九九八年二月為一洲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擔任榮澤印染實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二月，陳先生為香港康瑞投資有限公司總裁。彼此前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為博大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為賽維太陽能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的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順風國際清潔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65)的非執行董事，現為該公司的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起)。彼自二零一二年二月起為亞布力陽光度假村(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加拿大多倫多創業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陳先生現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 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SBS**(「盧先生」)，7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獲委任為常務委員會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期間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盧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獲調任為董事會副主席，並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盧先生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起，盧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並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盧先生亦為金威豐有限公司之董事，金威豐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彼亦為信義光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8)及永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彼擁有逾30年珠寶及物業投資經驗。彼現為香港寶源珠寶有限公司及國昌光學製品廠有限公司之董事長，亦為香港新世紀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

彼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七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贈銅紫荊星章(BBS)及銀紫荊星章(SBS)。彼為全國政協委員，亦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有限公司第一副主席。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SBS、BBS (「周先生」)，7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周先生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彼畢業於廈門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專業。周先生現為強泰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95)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周先生現亦為中海重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1)之名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錦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94)、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2)及杭品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隆金控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四日期間，周先生曾為樂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彼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六年獲香港特區政府頒贈銅紫荊星章(BBS)及銀紫荊星章(SBS)。

彼為全國政協常委以及全國政協委員，並擔任全國政協社會和法制小組委員會副主任。彼亦為香港福建社團聯會副主席兼秘書長。

**張寧先生** (「張先生」)，61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中國西安理工大學，持有工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彼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五道口金融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擁有超過27年的金融及醫藥行業管理經驗。自二零一四年一月，張先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中盛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出任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於中國北京邦泰摩爾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任職總經理。

**黃學斌先生** (「黃先生」)，40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FCPA)資深會員。彼為特許財務分析師(CFA)及澳大利亞礦業與冶金學會(MAusIMM)會員。彼擁有逾16年的審計、會計、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黃先生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亦曾擔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該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 高級管理人員

陳子明先生(「陳先生」)，51歲，為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彼亦為本集團於緬甸及新加坡之附屬公司的董事。陳先生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於業務顧問、會計及審計領域擁有超過20年經驗。陳先生曾於一間國際會計師行任職高級經理。彼現為Dominated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股份代號：8537)及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其股份分別於聯交所GEM及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及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期間，陳先生擔任金威醫療集團有限公司(前稱華夏醫療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43，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非執行董事，並於其後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期間，彼為宏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8，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執行董事。此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期間，彼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其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此等業務之進一步討論及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指標)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此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意識到充足財政資金的重要性。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及衡量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並確保業務營運之充足現金流。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6。

## 與主要持份者之關係

本公司致力以可持續方式經營，同時平衡各方持份者之利益，當中包括本集團的僱員、客戶及社區。

### (i) 僱員

本集團認可其僱員之價值及重要性，而本集團一直投入資源進行員工培訓及檢討彼等之發展。本集團確保全體僱員均獲得合理薪酬，同時不斷改進並定期檢討及更新其關於薪酬與福利、培訓、職業健康及安全之政策。

### (ii) 客戶

本集團致力於維護客戶關係，並與主要客戶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已實施一系列政策，包括定期溝通及瞭解客戶的業務需要。

### (iii) 社區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社會貢獻及參與公共服務活動為和諧社會作出貢獻。

## 捐款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已作出捐款約2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 董事會報告

## 環保政策

本集團致力打造為密切關注節約自然資源的環保型公司。本集團通過節約用電及鼓勵辦公用品及其他材料循環利用，盡力降低我們的環境影響。本集團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致力維持最高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及法規，當中包括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僱傭及其環境。本集團理解到更好的將來有賴各人參與及貢獻，鼓勵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持份者參與環保及社會活動，為整個社區出一分力。本集團與其僱員維繫了良好關係，並為其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以確保可持續發展。有關本公司環保政策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35頁至46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新加坡／緬甸的本公司附屬公司進行，而本公司本身於聯交所上市。因此，成立及經營本集團須遵守所有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新加坡／緬甸法律及其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止，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無重大違法或不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構成重大影響之事宜。

##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52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淨值之財務概要載於第120頁。

##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 股票掛鉤協議

除上文「購股權計劃」所披露之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鉤協議，於年末，亦無存在任何股票掛鉤協議。

# 董事會報告

## 儲備

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本年度變動之詳情分別載於第55頁之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內。

##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約為1,593,246,000港元。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公司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賬內之結餘可供分派。然而，倘若出現下列情況，則公司不可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以實繳盈餘及股份溢價作分派：(a)公司目前或於派付後將無法支付到期負債；或(b)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此少於其負債以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傳進先生(主席)

陳實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張寧先生

黃學斌先生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1)條，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彼等均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6(2)條，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起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新執行董事陳實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將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各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惟須遵守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內之告退及重選條文。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 附屬公司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陳傳進先生於本公司部分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其他董事包括陳實、盧溫勝、Chen Songlin Michael、陳子明及關山。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上述條文擁有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董事      | 身份            | 所持有之<br>已發行<br>普通股數目 | 佔本公司<br>已發行股本<br>之概約百分比 |
|---------|---------------|----------------------|-------------------------|
| 陳傳進     |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 0.14%                   |
| 盧溫勝     | 實益擁有人         | 9,500,000            | 0.13%                   |
| 周安達源    | 實益擁有人         | 2,500,000            | 0.04%                   |
| 盧晟(附註2) |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 600,000,000          | 8.46%                   |

附註：

1.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由執行董事盧晟先生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盧晟先生被視為於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盧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視作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之好倉及淡倉；或(c)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好倉及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之權益」及第8頁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於本年度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下列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身份              | 已發行<br>普通股本數目 | 佔本公司所持<br>已發行股份<br>概約百分比<br>(附註5) |
|--|-----------------|---------------|-----------------------------------|
| 鄭建明(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340,190,000 | 33.02%                            |
| 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附註1)                            | 實益擁有人           | 2,263,710,000 | 31.94%                            |
| 李月華(附註2)                                     | 實益擁有人及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 | 1,810,146,190 | 25.54%                            |
| 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附註2)                               | 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       | 1,800,000,000 | 25.39%                            |
| 吳良好(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1,012,061,882 | 14.28%                            |
| 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   | 8.46%                             |
| 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附註3) | 實益擁有人           | 406,741,882   | 5.74%                             |
| 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4)    | 實益擁有人           | 600,000,000   | 8.46%                             |

附註1：天成國際控股投資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資本由鄭建明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2：李月華女士個人持有本公司1,545,500股股份，並間接持有本公司8,600,690股股份及屬擁有抵押權益之個人持有本公司1,800,000,000股股份。金利豐財務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李月華女士間接全資擁有。

附註3：吳良好先生個人持有本公司5,320,000股股份。Golden Prince Group Limited及Rich Capital Global Enterprise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資本均由吳良好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附註4：Power Fine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資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盧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擁有。

附註5：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7,088,223,998股股份計算(四捨五入至兩個小數位)。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或已記錄於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本年度年結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 彌償條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名董事均有權就其履行本公司董事職責而作出之行為而理應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一切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保證，惟有關彌償保證不適用於任何與該董事欺詐或忠誠有關之事宜，本公司已設有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免受因履行職責而向其索償所產生之任何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 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之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
|-------|---|
| 黃學斌先生 |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二日辭任榮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0)之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62)首席財務官及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三名外部客戶佔本集團來自金融服務業務之營業額的 87%，當中來自最大客戶之營業額佔約 36%。

於本年度任何時間，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股東於本集團任何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聯捷投資有限公司（「聯捷」）以總代價（不包括開支）約2,089,33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10,550,000股股份。進一步詳情載列如下：

| 購回月份    | 已購回<br>普通股數目      | 每股<br>最高購買價<br>港元 | 每股<br>最低購買價<br>港元 | 購買代價<br>(不包括開支)<br>港元 |
|---------|-------------------|-------------------|-------------------|-----------------------|
| 二零一八年七月 | 6,480,000         | 0.220             | 0.192             | 1,326,360             |
| 二零一八年八月 | <u>4,070,000</u>  | 0.188             | 0.185             | <u>762,970</u>        |
|         | <u>10,550,000</u> |                   |                   | <u>2,089,330</u>      |

所有購回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註銷。聯捷於本年度購回的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的購回股份一般授權進行，並按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而作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

## 獨立性確認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概無董事於同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審核委員會成員，以透過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協助董事會履行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以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按僱員之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之市場統計數據釐定。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從公開途徑所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一直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經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而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聘其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傳進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確立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提升股東利益及促進可持續發展。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全年應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當中的原則及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偏離除外，其他詳情載於第32頁之「**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一節。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著重有效營運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控制、適當的獨立性政策、高透明度及對本公司股東問責。董事會將繼續監察及修訂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該等政策可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一般規則及準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現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第14頁至第1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成員如下：

#### 執行董事：

陳傳進先生(主席)  
陳實先生(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盧溫勝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安達源先生  
張寧先生  
黃學斌先生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之職責

董事會與管理層間之職責分明。董事會負責制定及決定策略、政策、指引及監察其實行情況，並監督管理層之表現。於主席及行政總裁之整體管理及領導下，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則委派各附屬公司各自之管理團隊負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職責之情況下，董事會負責下列各項事宜：

- 制定本集團經營及發展業務之策略及政策，並監察其實行情況；
- 建議股息；
- 審閱及批准年報及中期報告；
- 建立及維持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常規；及
- 確保及監察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之其他持續責任及須予遵守之事項。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經驗豐富及優秀人才組成，加上有足夠成員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故董事會之運作足以確保權力及職權之充分平衡。

### 委任及重選董事

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及守則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之相關程序、監察董事之委任及繼任計劃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陳傳進先生、陳實先生、盧溫勝先生、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已分別就彼等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視情況而定)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可於當時現有任期內隨時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情況下終止之服務合約。

### 董事保險

本公司已於年內為董事投購管理責任保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續)

### 董事之培訓及專業發展

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專業發展課程及研討會，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之培訓記錄。根據董事提供之培訓記錄，彼等於報告期內參加之培訓概述如下：

| 董事                 | 企業管治、監管發展及其他相關課題之董事培訓 |
|--------------------|-----------------------|
| 盧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 | ✓                     |
| 陳傳進先生              | ✓                     |
| 盧溫勝先生              | ✓                     |
| 周安達源先生             | ✓                     |
| 張寧先生               | ✓                     |
| 黃學斌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目前有一名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以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角色包括下列各項：

- 於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 處理主要股東之間(或董事或管理層與少數股東之間(視情況而定))出現潛在利益衝突而導致之事宜；
- 為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提供服務；及
- 於有需要時評審本集團之表現。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本公司已收訖周安達源先生、張寧先生及黃學斌先生之年度獨立確認函。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指引之獨立人士。

除就重大及重要事務並就法定目的舉行之其他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大約每季舉行一次常規董事會會議，每年最少舉行四次。董事會成員將會適時取得充足的相關資料，以使彼等能了解本集團之最新發展，從而協助彼等履行其職務。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範疇之事務及協助董事會執行其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及本公司遵守法律、規則及法規，並在決策過程中向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最新的合規建議。公司秘書亦作為董事會、監管機構及股東之間的溝通橋梁。

**關山女士**（「關女士」），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關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和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財務及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0年經驗。關女士現為遠東控股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彼曾任中國中石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粵首環保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1）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上述公司的證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公司秘書關山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之相關專業培訓。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周安達源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盧溫勝先生

黃學斌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負責評審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架構之整體效用，及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以及其他財務報告事宜，以確保財務報表之完備性、準確性及公平程度，並監察本集團遵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督與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審核中期報告及年報後，方提交予董事會。至少一名成員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中期報告及年報時不僅注意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亦關注是否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如有需要，外聘核數師之高級代表、執行董事與高級行政人員會獲邀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各名成員在接觸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及管理層方面並無限制。

## 工作概況

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三次會議。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閱本年度之年度及中期業績及討論投資之估值；就外聘及內部核數師之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審視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以及其他職能。

於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現任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決議案，故並無適用之審核委員會解釋，以說明董事會於揀選、委任、辭退或免去外部核數師時採納與審核委員會不同之意見之理由。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張寧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盧溫勝先生

周安達源先生

黃學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已經成立，負責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獲授權調查屬於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事宜及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向本公司任何僱員或董事索取任何所需資料，並諮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人士之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 工作概況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並根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以及就新任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5條，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薪酬範圍詳情如下：

| 薪酬範圍(以港元計)                 | 人數 |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3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陳傳進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

盧晟先生(提名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

周安達源先生

盧溫勝先生

張寧先生

黃學斌先生

提名委員會負責提名可能出任董事之人士、檢討董事提名名單及就有關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計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結構、規模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此外，提名委員會亦於需要時舉行會議，以考慮提名相關事宜。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續)

### 工作概況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根據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審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為配合本公司策略而作出之任何建議變動提供推薦建議，以及就新任董事之委任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政策之概要連同為執行本政策而制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表現素質裨益良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列載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之方針。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本公司會從多個可計量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性，包括性別、年齡、種族、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 可計量目標

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最終將按人選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之貢獻而作決定。

### 執行及監察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董事會在多元化層面之組成，並監察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執行。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兩名為執行董事、一名為非執行董事、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據此促進嚴格檢視及監控管理過程。董事會於年齡、服務任期、專業背景及技能方面均有豐富多元性。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並認為本集團已達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於每個財政年度定期舉行會議，並於必要時安排舉行額外會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七次會議。董事會及轄下委員會之會議出席率如下：

| 董事姓名               |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       |       |       |        |
|--------------------|-----------|-------|-------|-------|--------|
|                    |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 提名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 股東週年大會 |
| <b>執行董事</b>        |           |       |       |       |        |
| 盧晟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日辭任) | 7/7       | -     | 2/2   | -     | 1/1    |
| 陳傳進先生              | 7/7       | -     | -     | -     | 1/1    |
| <b>非執行董事</b>       |           |       |       |       |        |
| 盧溫勝先生              | 7/7       | 2/3   | 2/2   | 2/2   | 1/1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           |       |       |       |        |
| 周安達源先生             | 6/7       | 3/3   | 2/2   | 2/2   | 0/1*   |
| 張寧先生               | 7/7       | -     | 2/2   | 2/2   | 1/1    |
| 黃學斌先生              | 7/7       | 3/3   | 2/2   | 2/2   | 1/1    |

\*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安達源先生因工作安排而未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標準守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查詢，而彼等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例規定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準時刊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進行報告之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7至5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董事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會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之重大不確定因素。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有關外聘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的酬金分別為1,268,000港元及173,000港元。

# 企業管治報告

## 股息政策

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須由董事會釐定，且須遵守(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條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股息支付比率。於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釐定股息分派的適當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本集團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現金股息、未來前景、法律及稅務考慮因素及其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因素。董事將考慮股息付款是否會對本集團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股息可以現金或其他本集團認為適當之方式派付。

本公司將持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概無保證於任何特定期間將分派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 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

為加強有效營運及確保符合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著重健全內部控制系統，此舉亦是本集團減少風險不可或缺之一環。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系統旨在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之保證，並致力控制(而非完全消除)營運系統風險，並達致業務目標。

董事會持續檢討內部控制系統，以確保其在保護重要資產及識別業務風險方面能提供實際而有效之合理保證。

本集團致力識別、監察及管理與業務活動有關之風險，並已實施實際而有效之控制系統，包括界定權力範圍之管理架構、健全之現金管理系統，以及由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進行年度審閱，範圍包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功能。本公司已實施合適的措施管理風險，並無發現須予提出改善之重大事項。

就本集團業務規模、性質及複雜性而言，董事會目前認為並無即時需要建立內部審核功能。內部審核功能由獨立會計師行進行。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會計師行已對本公司內部控制系統之有效性進行審閱，並對本集團行之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感到滿意。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認識到與全體股東進行良好及有效溝通的重要性。本著透明、加強投資者關係及向股東提供持續穩定的回報的原則，本公司努力通過建立和維持與股東溝通的不同渠道以確保透明度。

與股東和投資者有效溝通的一個重要因素是迅速並及時發佈與本公司有關的信息。除向股東及投資者發佈其中期及年度業績外，本公司亦根據各項法律及法規通過新聞發佈、公告及本公司網站公佈其重大業務進展及活動。

本公司亦透過年度及半年度報告與其股東溝通。所有該等報告均可從本公司網站<http://www.hkex109.hk>下載。董事、公司秘書或其他適合之高級管理人員均會盡快就股東及投資者之提問作出回應。股東及投資者可透過本公司總辦事處向公司秘書寄發郵件而向董事會提出問題。

## 股東之權利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本公司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訂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交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交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請求人士可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74(3)條自行召開大會。

本公司致力保障有關從股東收集的所有個人資料之私隱權。當向股東收集其個人資料時，本公司會於有關文件上列明收集之目的及個人資料之用途等，並向股東提供聯絡方法以查閱及修改其個人資料。

##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明白適時並持續與股東溝通之需要及重要性。除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外，本公司維持與股東持續通訊之政策，股東之查詢均轉交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處理。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關於本報告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不斷力求把可持續發展措施納入日常的營運及管理。在共同達致成為持份者首選的願景同時，本集團亦致力透過秉持完善的企業管治標準、保護環境、參與社區及促進社會融合以改善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旨在審閱及分享我們的主要可持續發展績效，並概述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報告期間內可持續發展旅程之里程碑。除另有指明外，我們的報告範圍僅限於香港、中國及緬甸。於緬甸辦公室的股本權益由51%增加至91%後，其於本年度定位為本公司業務分部之一。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項下「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編製。董事會已確認本報告所披露的內容。我們重視閣下對我們的回顧及整體可持續發展常規的意見，請把有關意見電郵至 <ir@hkex109.hk>。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持份者的參與

本公司的業務主要集中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貸款融資活動以及於緬甸的光纖租賃服務。本公司透過不同通訊渠道與主要持份者溝通，其內部及外部持份者在識別相關及重要的可持續發展事項、遵守法律及企業管治、制訂商業策略、管理業務營運、提高效率以及識別風險及機遇方面均對本公司存有重大影響。

涉及持份者參與的人士如下：

| 持份者     | 關注重點   | 通訊渠道   |
|---------|--|--|
| 客戶／供應商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業務程序</li><li>穩定關係</li><li>資料保安</li><li>誠信及透明度</li><li>公平開放</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客戶服務熱線及電郵</li><li>公司網址、年報</li><li>每月報表</li><li>定期會議</li><li>招標程序</li></ul> |
| 僱員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工資及福利</li><li>工作環境</li><li>培訓及發展</li><li>健康及安全</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與僱員會面</li><li>績效管理</li><li>入職培訓材料</li><li>醫療及勞工保險</li></ul>                |
| 股東及投資者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投資回報</li><li>風險緩解</li><li>投資者關係</li><li>經濟表現</li><li>資料披露</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li><li>中期報告及年報以及公告</li><li>投資者及分析員會議</li></ul>              |
| 政府及監管機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法律及監管合規</li><li>依法繳納稅項</li><li>就業保障</li></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合規材料</li><li>提交批文</li><li>查詢及澄清</li></ul>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

環境保護融入我們的企業文化、社區及價值當中。我們確認及接納我們現在及未來對社區及環境的責任。我們致力維持及改善環保績效，並確保對環保的考慮成為我們決策、管理及文化的一部分。就我們所深知，我們於報告年度內已遵守業務經營所在地區的所有與環境事宜相關的法律及規例。於我們的經營地區，我們嚴格遵守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緬甸環境保護法。於年內，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準則、規則及規例的不合規事件。

## 排放政策

我們致力管理及持續改善能源績效，並透過達致共同的能源目的及目標並盡量減少工作環境的能源成本，向我們的持份者推廣能源績效。本公司致力創造綠色辦公室，並已積極實施節省電力、減少排放及循環再造的措施。

### • 減少能源及溫室氣體排放

我們透過提高整體營運的能源效益確認固有的經濟及環保價值，有關措施如下：

- ✓ 以慳電膽取代現有燈泡
- ✓ 使用電腦及筆記本電腦的休眠功能
- ✓ 減少浪費紙張
- ✓ 關掉不使用的設備
- ✓ 控制冷暖調適
- ✓ 使用空調、打印機、微波爐的節能功能
- ✓ 減少駕車或共乘車輛

### • 廢物管理

我們教育及提高員工的環保減廢意識，方法包括：

- ✓ 減少、重用、回收瓶子、塑料容器及紙張
- ✓ 避免使用耗用大量包裝物料的產品
- ✓ 建立網上及電子副本取代列印文件

### • 天然資源

鑑於貸款融資業務的性質，本公司在香港、中國大陸及緬甸的業務並不涉及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產生重大直接影響的工業生產及任何有害廢物或包裝處理。我們的用水主要源於辦公室消耗，用水對本集團的營運而言並不重要，且本集團於求取水源方面並無問題。然而，本公司明白辦公室營運不斷耗用能源、紙張、水及不同辦公室用品等資源並最終對環境造成影響。因此，本公司已制訂「環境政策」，實踐其對提高日常業務營運的環保績效的承諾。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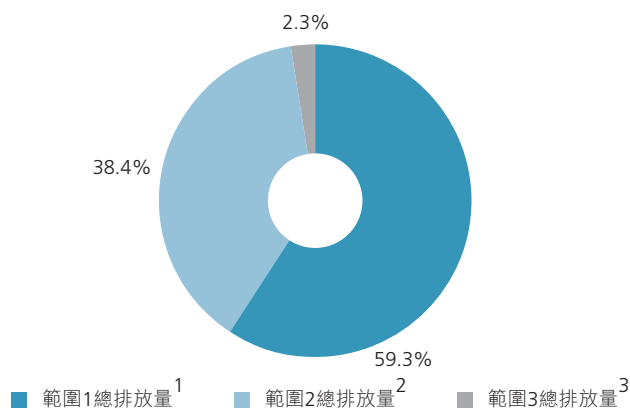
## 環境(續)

### 環保效益

根據聯交所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報告期間內的「排放物」及「資源使用」資料列示如下。

| 能源使用及排放物 | 單位      |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
|----------|---------|-------------|-------------|
| 電力       | 千瓦時     | 27,779.55   | 20,748.67   |
| 石油       | 升       | 10,589.62   | 10,118.84   |
| 溫室氣體排放   | 噸二氧化碳當量 | 48.33       | 42.87       |
| 氮氧化物     | 克       | 3,680.17    | 3,253.78    |
| 硫氧化物     | 克       | 170.49      | 162.91      |
| 懸浮粒子     | 克       | 270.96      | 239.57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



| 資源耗用量  | 單位 |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
|--------|----|-------------|-------------|
| 用紙量    | 噸  | 0.23        | 0.2         |
| 一般廢物產量 | 噸  | 2.17        | 2.31        |

| 回收廢物循環再造 | 單位 |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
|----------|----|-------------|-------------|
| 紙張回收     | 噸  | 0.30        | 0.14        |
| 塑料回收     | 噸  | 0.12        | 0.04        |

<sup>1</sup> 範圍1排放量即由公司擁有的車輛燃料消耗所產生的直接排放量。

<sup>2</sup> 範圍2排放量即由我們辦公室使用所購買電力產生的間接排放量。

<sup>3</sup> 範圍3排放量包括廢紙處理產生的間接排放量。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

### 健康及安全

健康及安全一直是我們最重要的議題。為確保我們的僱員、承包商、租戶及我們處所訪客的福祉，我們致力保持健康及安全的工作環境，並將營運產生的任何不利健康及安全的影響減至最低。於報告年度，我們並無錄得意外報告。

- ✓ 提供充足及適當的資源
- ✓ 教育及培訓員工實踐有關安全及健康的最佳常規
- ✓ 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及緬甸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 ✓ 實施監察績效的措施並取得顯著及持續的改善
- ✓ 至少每年一次審視政策的實施狀況及籌劃

### 勞工標準

我們明白就社會事件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的風險。於報告年度，我們已遵守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勞工法、中國勞動法及緬甸勞工相關法例的規定。本公司禁止在其所有單位及供應商聘用童工及強制勞工我們採取零容忍態度。概無任何員工在違反意願下工作或強制勞動或因工作而受到任何類型的體罰或脅迫。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相關規則及法規的情況。

### 平等就業

以下指引載述本公司內部有關平等就業及零歧視的理念及指引。基於平等機會(EO)的法律責任及商業道德原則，我們致力於正面、注重結果的工作環境，為所有員工及潛在員工提供平等機會。

#### • 零歧視

在招聘、甄選、補償、培訓、聘用、晉升或終止聘用任何個人，或在僱傭期間的任何其他活動中，本公司嚴禁基於下列因素作出任何歧視：

- ✓ 性別、婚姻狀況及懷孕
- ✓ 殘疾
- ✓ 家庭狀況
- ✓ 種族
- ✓ 膚色
- ✓ 宗教信仰
- ✓ 年齡
- ✓ 國籍
- ✓ 公民身份
- ✓ 性取向

#### • 騷擾

我們不會對任何僱員或職位申請人作出或容忍騷擾或報復。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會(續)

### 發展及培訓

為我們的人才發揮所長、盡展所能，我們已制定全面發展計劃。本公司旨在鼓勵員工追求專業發展，使他們能因應業務需求獲得知識及技能。員工培訓及發展被視為對我們未來的投資，培訓資助因此不應僅被視為員工福利。

### 社會績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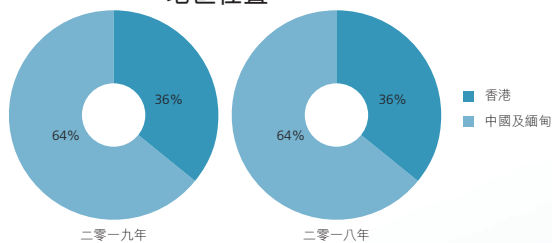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合共聘有 33 名員工。

按地區、性別、僱傭類型及年齡組別劃分的勞動力統計數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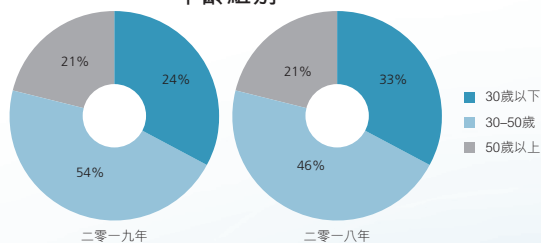
#### 員工人數 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

|                |    |    |
|----------------|----|----|
| (a) 按地區劃分的明細   |    |    |
| 香港             | 12 | 12 |
| 中國及緬甸          | 21 | 21 |
| (b) 按性別劃分的明細   |    |    |
| 僱員 — 女性        | 18 | 14 |
| 僱員 — 男性        | 15 | 19 |
| (c) 按年齡組別劃分的明細 |    |    |
| 僱員年齡 30 歲以下    | 8  | 11 |
| 僱員年齡 30–50 歲   | 18 | 15 |
| 僱員年齡 50 歲以上    | 7  | 7  |
| (d) 按僱傭類型劃分的明細 |    |    |
| 僱員 — 全職        | 33 | 33 |
| 僱員 — 兼職        | 0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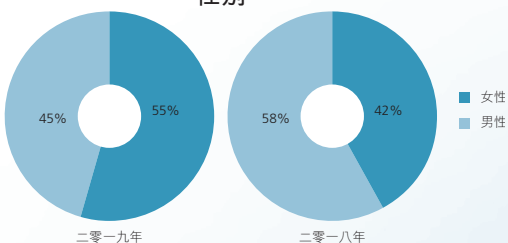
地區位置



年齡組別



性別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社區

本公司肯定地方社區對業務持續成功及增長的重要性。本公司除不時向慈善組織捐助外，亦鼓勵員工以任何形式自願參與及貢獻社區，包括向慈善組織捐助及參與義務工作等。部分員工定期向宣明會捐款助養兒童或捐助無國界醫生等慈善機構。

於報告年度，我們成功組織2項慈善項目，探訪兒童、提供食物及現金捐款以支持緬甸兒童發展中心的營運。該等中心有116名孤兒，年齡介乎3歲至現正就讀大學的青少年。該等中心提供食物、住宿以及由義教老師提供的在家教育。我們的員工已參與義工計劃超過100小時。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營運常規

###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致力在符合道德及安全的環境中營運及採用完善的供應鏈常規，以確保本公司的績效及保持可持續發展。本公司的採購程序鼓勵於選取供應商時保持高度客觀及公正。供應商須提供符合本公司期望的優質貨品及服務。本公司在向供應商購買任何產品前亦確保彼等將提供高效的售後服務。此外，所有供應商在向本公司提供貨品及服務時均須遵守相關法律。本公司對其供應商每年進行評估，以確保質量得以保持、貨品及服務如實提供及為此所付的價格保持具競爭力。

### 保障客戶

本公司致力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並嚴格遵守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等有關私隱事宜的法律及法規。客戶的個人資料會按負責任及沒有歧視的方式收集及使用，並將資料使用範圍限制在合約中訂明的用途範圍內。本公司亦採取措施升級電腦系統的保安功能，以保障客戶的個人資料。本公司實施持續措施識別及監察私隱風險以保障客戶資料。

### 反貪腐

本公司於其整個營運中保持高標準的商業誠信，對任何形式的貪腐或賄賂採取零容忍態度。本公司嚴格遵守有關反貪腐、賄賂、勒索、欺詐行為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如廉正公署強制實施的防止賄賂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及緬甸反貪腐法。

本公司致力恪守最高的道德標準。本公司已制訂員工必須遵守的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書。該守則明確禁止僱員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或任何形式的利益。操守守則亦概述本公司對員工處理利益衝突的建議，有關舉報政策亦鼓勵員工及外部各方於懷疑存在不當行為或不良行為時安心舉報。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現任何觸犯商業欺詐法律及法規的個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

|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頁數／聲明                          |
|-------------------|--|--------------------------------|
| <b>A. 環境</b>      |  |                                |
| <b>層面 A1：排放</b>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排污、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的：<br><br>(a) 政策；及<br><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7                             |
| 關鍵績效指標 A1.1       |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 38                             |
| 關鍵績效指標 A1.2       |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38                             |
| 關鍵績效指標 A1.3       | 所產生有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由於本集團並無大量產生有害廢棄物，故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作出報告 |
| 關鍵績效指標 A1.4       | 所產生無害廢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38                             |
| 關鍵績效指標 A1.5       |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37                             |
| 關鍵績效指標 A1.6       |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 37                             |
| <b>層面 A2：資源運用</b> |  |                                |
| 一般披露              |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 37                             |
| 關鍵績效指標 A2.1       |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38                             |
| 關鍵績效指標 A2.2       |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 由於對我們業務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收集有關資料        |
| 關鍵績效指標 A2.3       |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37-38                          |
| 關鍵績效指標 A2.4       |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 由於有關披露對我們業務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作出報告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頁數／聲明   |
|----------------------|--|---|
| <b>關鍵績效指標 A2.5</b>   |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  | 由於有關披露對我們業務並不重大，故我們並無就此事宜作出報告。我們業務並無製造或出售任何實體產品 |
| <b>層面 A3：環境及天然資源</b> |  |   |
| 一般披露                 |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 37  |
| <b>關鍵績效指標 A3.1</b>   |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 37  |
| <b>B. 社會</b>         |  |   |
| <b>層面 B1：僱傭</b>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br><br>(a) 政策；及<br><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9  |
| <b>關鍵績效指標 B1.1</b>   |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 40  |
| <b>層面 B2：健康與安全</b>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br><br>(a) 政策；及<br><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9  |
| <b>關鍵績效指標 B2.1</b>   |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 39  |
| <b>關鍵績效指標 B2.2</b>   |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 39  |
| <b>關鍵績效指標 B2.3</b>   |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39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頁數/聲明 |
|--------------------|--|-------|
| <b>層面 B3：發展及培訓</b>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 40    |
| <b>層面 B4：勞工準則</b>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br><br>(a) 政策；及<br><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39    |
| 關鍵績效指標 B4.1        |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 39    |
| 關鍵績效指標 B4.2        |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 39    |
| <b>層面 B5：供應鏈管理</b> |  |       |
| 一般披露               |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 42    |
| <b>層面 B6：產品責任</b>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br><br>(a) 政策；及<br><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2    |
| 關鍵績效指標 B6.5        |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42    |
| <b>層面 B7：反貪腐</b>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br><br>(a) 政策；及<br><br>(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 42    |
| 關鍵績效指標 B7.1        |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 42    |
| 關鍵績效指標 B7.2        |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 42    |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內容索引(續)

| 披露、層面、一般披露及<br>關鍵績效指標 | 描述                                      | 頁數／聲明 |
|-----------------------|---|-------|
| <b>層面 B8：社區投資</b>     |   |       |
| 一般披露                  |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發行人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及確保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 41    |
| 關鍵績效指標 B8.1           |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 41    |
| 關鍵績效指標 B8.2           |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 41    |

#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sup>th</sup>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 +852 2218 8288  
傳真 :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52至119頁所載列的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動報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獨立意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商譽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商譽為 15,566,000 港元。管理層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進行減值檢討。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其中包括管理層作出的有關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重大假設及判斷。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截至該日止年度並無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無）。

吾等將商譽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其對於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及此範疇涉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程度判斷及估計，尤其是對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的估計。

於減值模式使用的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關鍵假設及披露已載入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及 16。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對商譽減值的評估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評價估值方法；
- 根據吾等之業務及行業知識評估採用於估值之關鍵假設（如折現率）的合理性；及
- 對賬輸入數據與相關憑證，例如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並衡量該等預測之合理性。

## 應收貸款減值評估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應收貸款為 1,225,291,000 港元，佔 貴集團資產總值 42%。釐定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乃關鍵判斷範疇。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以前瞻性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法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產生虧損法，改變了 貴集團貸款虧損減值的會計處理。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需要應用重大判斷及更高的複雜性，其包括識別信貸質素顯著惡化的風險，以及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使用的假設（就單獨或合併評估的風險而言），例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之回應：

吾等就管理層對應收貸款減值的評估所進行之程序包括：

- 吾等了解審批、記錄及監察應收貸款的監控。吾等亦已評估主要監控的成效，包括減值方法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管治及 貴集團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所用的輸入數據及假設。
- 就合併評估之預期信貸虧損而言，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合理性，包括重大組合的模式輸入、模式設計、模式表現。吾等已評估 貴集團於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情況下所用的評估準則是否合理，而貸款及應收賬款撥備須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吾等亦已評估過往經驗是否代表現時情況及投資組合產生之近期虧損，及評估前瞻性調整的合理性。
- 就按單一基準釐定的減值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撥備而言，吾等已評估減值指標及假設、減值撥備量化(包括未來現金流量預測)、相關抵押品的估值及可收回金額的估計。
- 吾等亦已評估有關貸款減值的應收貸款之披露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附註20)的充足性。

## 年報的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所載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董事亦負責監察 貴集團之財務呈報流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之職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根據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第90條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鑒證屬高層次的鑒證，惟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意見。吾等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僅對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其中包括)審核的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溝通，該等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內部監控的任何重大缺失。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至關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不利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蔡文安  
執業證書號碼 P02410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7  | 84,665       | 110,523      |
| 其他收入                  | 9  | 37,511       | 23,994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9  | (15,897)     | 11,964       |
| 行政開支                  |    | (23,595)     | (52,405)     |
| 融資成本                  |    | (2)          | —            |
|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2,973)      | (2,840)      |
| 除稅前溢利                 | 10 | 79,709       | 91,236       |
| 稅項                    | 12 | (27,178)     | (27,351)     |
| 本年度溢利                 |    | 52,531       | 63,885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    |              |              |
|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    |              |              |
|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調整            |    | 4,710        | (3,493)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01,200)    | 67,986       |
|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96,490)     | 64,493       |
|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43,959)     | 128,378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溢利：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54,120       | 74,365       |
| — 非控股權益               |    | (1,589)      | (10,480)     |
|                       |    | 52,531       | 63,885       |
|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 (42,446)     | 138,316      |
| — 非控股權益               |    | (1,513)      | (9,938)      |
|                       |    | (43,959)     | 128,378      |
|                       |    | 港仙           | 港仙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13 |              |              |
| — 基本                  |    | 0.76         | 1.04         |
| — 攤薄                  |    | 0.76         | 1.04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資產</b>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63,398           | 68,215           |
| 無形資產              | 15 | 59,145           | 65,354           |
| 商譽                | 16 | 15,566           | 15,646           |
| 應收貸款              | 20 | 204,108          | 1,072,231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17 | 29,419           | 32,54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 | 4,306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18 | 160,88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18 | –                | 71,489           |
| 遞延稅項資產            | 22 | 7,094            | –                |
|                   |    | <b>543,922</b>   | <b>1,325,479</b>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貸款              | 20 | 1,021,183        | 55,453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123,247          | 10,81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8 | 66,560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21 | 1,192,811        | 1,469,659        |
|                   |    | <b>2,403,801</b> | <b>1,535,931</b> |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19 | –                | 228,312          |
|                   |    | <b>2,403,801</b> | <b>1,764,243</b> |
| 資產總額              |    | <b>2,947,723</b> | <b>3,089,722</b>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50,024           | 49,073           |
| 稅項撥備              |    | 88,724           | 84,639           |
|                   |    | <b>138,748</b>   | <b>133,712</b>   |
|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    | <b>2,808,975</b> | <b>2,956,010</b>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22 | 14,669           | 16,153           |
| <b>資產淨額</b> |    | <b>2,794,306</b> | <b>2,939,857</b> |
| <b>權益</b>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3 | 708,822          | 709,877          |
| 儲備          |    | 2,076,128        | 2,186,845        |
|             |    | 2,784,950        | 2,896,722        |
| 非控股權益       | 24 | 9,356            | 43,135           |
| <b>權益總額</b> |    | <b>2,794,306</b> | <b>2,939,857</b> |

第52至119頁之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傳進  
董事

陳實  
董事

# 綜合股本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                     |                     |                     |               | 非控股權益            |              | 權益總額<br>千港元      |
|-----------------------------|----------------|---------------------|---------------------|---------------------|---------------------|---------------------|---------------|------------------|--------------|------------------|
|                             | 股本<br>(附註23)   | 股份溢價 <sup>(a)</sup> | 實繳盈餘 <sup>(a)</sup> | 特別儲備 <sup>(b)</sup> | 其他儲備 <sup>(c)</sup> | 換算儲備 <sup>(d)</sup> | 保留溢利          | 總計               | (附註24)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720,469        | 1,985,773           | 170,789             | 847                 | 57,963              | (185,476)           | 51,069        | 2,801,434        | 53,073       | 2,854,507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74,365        | 74,365           | (10,480)     | 63,885           |
|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3,493)             | 67,444              | -             | 63,951           | 542          | 64,493           |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                   | (3,493)             | 67,444              | 74,365        | 138,316          | (9,938)      | 128,378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8,615               | -                   | (8,615)       | -                | -            | -                |
| 股份購回                        | (10,592)       | (32,436)            | -                   | -                   | -                   | -                   | -             | (43,028)         | -            | (43,028)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709,877        | 1,953,337           | 170,789             | 847                 | 63,085              | (118,032)           | 116,819       | 2,896,722        | 43,135       | 2,939,857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br>(附註2(a)) | -              | -                   | -                   | -                   | 3,493               | -                   | (47,539)      | (44,046)         | -            | (44,046)         |
| 經重列                         | 709,877        | 1,953,337           | 170,789             | 847                 | 66,578              | (118,032)           | 69,280        | 2,852,676        | 43,135       | 2,895,811        |
| 年內溢利                        | -              | -                   | -                   | -                   | -                   | -                   | 54,120        | 54,120           | (1,589)      | 52,531           |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4,710               | (101,276)           | -             | (96,566)         | 76           | (96,490)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                   | 4,710               | (101,276)           | 54,120        | (42,446)         | (1,513)      | (43,959)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                   | -                   | 8,100               | -                   | (8,100)       | -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23,191)      | (23,191)         | (32,266)     | (55,457)         |
| 股份購回                        | (1,055)        | (1,034)             | -                   | -                   | -                   | -                   | -             | (2,089)          | -            | (2,089)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u>708,822</u> | <u>1,952,303</u>    | <u>170,789</u>      | <u>847</u>          | <u>79,388</u>       | <u>(219,308)</u>    | <u>92,109</u> | <u>2,784,950</u> | <u>9,356</u> | <u>2,794,306</u> |

(a) 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之運用須受百慕達公司法所規管。

(b)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根據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之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超出本公司為換取該等股份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

(c)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及二零零一年三月削減本公司股本面值所產生進賬總額減於二零零零年九月進行紅股發行所動用之金額39,387,000港元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提撥之法定儲備35,291,000港元，以及附註18所載之非上市債務投資之投資重估儲備收益4,710,000港元。

(d) 換算儲備指因換算海外業務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經營業務</b>              |    |                    |                |
| 除稅前溢利                    |    | 79,709             | 91,236         |
|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                    |                |
| 銀行利息收入                   | 9  | (17,032)           | (16,764)       |
| 融資成本                     |    | 2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 | 4,554              | 4,522          |
| 無形資產攤銷                   | 15 | 5,935              | 5,881          |
| 分佔合營企業之虧損                |    | 2,973              | 2,840          |
|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                | 9  | 6,590              | 127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9  | –                  | (3,917)        |
| 出售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之收益          | 9  | (419)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之虧損／(收益)淨額 | 9  | 241                | (4,565)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9  | 7,474              | –              |
|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              | 6  | (34,349)           | –              |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0 | 6,910              | –              |
|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    | 62,588             | 79,360         |
| 應收貸款(增加)／減少              |    | (211,702)          | 54,83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         |    | 89,261             | 11,069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增加／(減少)  |    | 1,747              | (1,699)        |
|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           |    | (58,106)           | 143,566        |
| 已付所得稅                    |    | (12,036)           | (25,789)       |
| <b>經營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    | <b>(70,142)</b>    | <b>117,777</b> |
| <b>投資業務</b>              |    |                    |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 –                  | 7,750          |
| 購買優先票據                   |    | (157,000)          | –              |
| 已收來自銀行結存之利息              |    | 17,032             | 16,76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14 | (59)               | (933)          |
| 於三個月後到期之銀行存款增加           |    | (1,109,029)        | –              |
| <b>投資業務(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    | <b>(1,249,056)</b> | <b>23,581</b>  |

# 綜合現金流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融資活動</b>              |    |                    |                  |
| 已付利息                     |    | (2)                | –                |
| 支付股份購回款項                 | 23 | (2,089)            | (43,028)         |
| <b>融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b>  |    | <b>(2,091)</b>     | <b>(43,028)</b>  |
|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    | <b>(1,321,289)</b> | <b>98,330</b>    |
| <b>匯率變動之影響</b>           |    | <b>(64,588)</b>    | <b>23,509</b>    |
| <b>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 <b>1,469,659</b>   | <b>1,347,820</b> |
| <b>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    |                    |                  |
| 由銀行結存及現金呈列               | 21 | 83,782             | 1,469,659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天成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座 33 樓 3310-11 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投資控股及提供光纖租賃服務。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 29。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之修訂           | 分類及計量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客戶合約收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修訂            | 轉讓至投資物業                        |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 22 號  |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而不急切的變動。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之修訂「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撇除與已結束而不再適用的會計期間有關的過渡條文豁免。

因與過渡條文豁免有關的期間已結束，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根據年度改進過程頒佈之修訂對現時並不明確之多項準則作出細微而不急切的變動。其中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並澄清風險資本機構按公平值計量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而獲准許作出的選擇乃就每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分別作出。

由於本集團並非風險資本機構，故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併金融工具會計處理之所有三個方面：(1)分類及計量；(2)減值及(3)對沖會計。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及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出現變動。

下表概述截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儲備及保留溢利期初結存之影響(扣除稅項)：

| 保留溢利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保留溢利  | 116,819  |
| 應收貸款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56,325) |
| 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增加   | (1,231)  |
| 確認遞延稅項  | 13,510   |
| 將金融資產(非上市債務投資)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br>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a)C(i)(b)) | (3,493)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重列保留溢利  | 69,280   |
| 其他儲備  | 千港元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儲備結存  | 63,085   |
| 將金融資產(非上市債務投資)從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br>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2(a)C(i)(b)) | 3,493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其他儲備   | 66,578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若干貿易應收款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外，實體於初步確認時須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倘為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計量金融資產。金融資產分類為：(i)按攤銷成本(「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ii)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或(i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如上文所定義)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一般基於兩項準則：(i)金融資產受管理的業務模式及(ii)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準則，亦稱為「SPPI準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不再須與主體金融資產分開列示。取而代之，混合式金融工具須就分類進行整體評估。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由一個旨在通過持有金融資產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倘債務投資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債務投資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該債務投資由一個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所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符合SPPI準則的現金流量。

於初次確認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情況作出。所有其他上述並非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此包括所有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於其他方面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規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以下會計政策將應用於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如下：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股息及利息收入之變動均於損益確認。   |
| 攤銷成本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工具)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中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收益及虧損在終止確認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各類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原有計量類別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計量類別：

| 金融資產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原有分類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分類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
|          |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賬面值 |
|          |                  |                   | 千港元            | 千港元            |
| 應收貸款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1,127,684      | 1,071,359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可供出售(附註a)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4,306          | 4,306          |
| 非上市債務投資  | 可供出售(按公平值)(附註b)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67,183         | 67,183         |
| 其他應收款項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10,304         | 9,07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貸款及應收款項          | 攤銷成本              | 1,469,659      | 1,469,659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i) 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續)

附註(a)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一項未報價股本投資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等未報價股本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本集團擬持有該等未報價股本投資作長期策略目的。

附註(b) 本集團投資於 Airspan Network Inc. (「Airspan」) 發行之可換股承付票據(「票據」)，本金額為9,000,000美元，按年利率5%計息。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該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其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由於票據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故票據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過往於「其他撥備」確認之公平值虧損3,493,000港元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計入保留溢利。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改變了本集團的減值模式，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轉為「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以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為先就貿易應收款項、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合約資產及債務投資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須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限，惟本期間減值並不重大。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虧損撥備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1)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為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及(2)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乃於金融工具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

#####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之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該差額其後按與資產原有實際利率之概約比率貼現。

本集團就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減值方法，以根據三個階段流程確認減值，有關流程擬反映金融工具信貸質素轉差。

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賬面總值中扣除。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投資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而非扣減資產之賬面值。

按照一般減值方法，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階段以反映信貸質素轉差。每階段的減值撥備根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計算。第一階段涵蓋自初次確認起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轉差之金融資產(包括該等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投資)。第二階段涵蓋自初次確認起信貸質素大幅轉差但無客觀證據顯示信貸虧損情況之金融資產。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日期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之金融資產。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及第三階段確認。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五個以類似信貸特徵劃分的組別。甲組、乙組、丙組及丁組的所有金額均未到期，而戊組即一名顧客有跡象顯示信貸風險增加。根據一般方法進行階段分配的決定規則如下：

| 組別 | 階段   | 描述                     | 已應用預期信貸虧損        |
|----|------|------------------------|------------------|
| 甲  | 第一階段 |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乙  | 第一階段 |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丙  | 第一階段 |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丁  | 第一階段 |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戊  | 第二階段 |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顯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無信貸減值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呈列(續)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減值方法後，預期信貸虧損率如下：

| 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 丁組     | 戊組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4.9%    | 0.13%   | 7.19%   | 0.72%  | 15.15%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329,876 | 256,431 | 421,365 | 59,941 | 60,071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16,175  | 333     | 30,285  | 431    | 9,101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增加56,32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減少34,349,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附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之款項。由於借款人被認為於短期內擁有強大的能力履行其義務，因此其被認為屬低風險，而減值撥備釐定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管理層認為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為1,231,000港元。

##### (iii) 對沖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對沖會計處理對本集團並無影響，此乃由於本集團並未在對沖關係中應用對沖會計處理。

##### (iv) 過渡

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以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全面獲採納而毋須重列可資比較資料。因此，新預期信貸虧損規則產生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中反映，而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財務狀況表中確認，即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賬面值的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的保留溢利及儲備確認。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並不反映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而反映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續)

##### (iv) 過渡(續)

以下評估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初次應用日期(「初次應用日期」)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原來指定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
- 指定並非持有作買賣的股本投資的若干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倘於債務投資的投資在初次應用日期具有較低的信貸風險，則本集團假設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其初次確認起並無顯著增加。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相關詮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入賬客戶合約所產生收入的五步模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入按能反映實體預期就向客戶轉讓貨物或服務作交換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確認。

本集團已採用累計影響法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無可行權宜方法)。本集團已將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計影響確認為於初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對保留溢利期初結餘的調整。因此，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財務資料並無重列。

本集團在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確認收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生效(續)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入(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的五步模式確認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 步驟1： 與客戶確定合約：合約被定義為兩個或多個訂約方之間的協議，其創建可執行的權利和義務。
- 步驟2： 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履約義務是與客戶簽訂的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合約中的承諾。
- 步驟3： 釐定交易價格：交易價格是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以換取向客戶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
- 步驟4： 將交易價格分配予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對於具有多於一項履約義務的合約，本集團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所按金額相當於本集團預期就換取履行各履約義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 步驟5： 在本集團履行履約義務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本集團已審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並認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綜合財務資料確認的收益時間及金額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 E.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 客戶合約收入(澄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包括對識別履約責任；應用委託人或代理人；知識產權牌照；及過渡規定之澄清。

由於本集團過往並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年度初次應用該等澄清，因此採納該等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惟尚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納。本集團現時之意向為於該等準則生效當日應用相關變動。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合營安排」；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借款成本」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br>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br>— 詮釋第23號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br>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1</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sup>2</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sup>3</sup>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1</sup>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 重大之定義 <sup>5</sup>  |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修訂本原擬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期間生效。生效日期現已延後／取消。修訂本仍可獲准提早應用。

<sup>4</sup> 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可能有重大影響之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列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為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之權利)及租賃負債(為其支付租賃款項之責任)。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份及利息部份，及於現金流動報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於選擇權期間內將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方法顯著不同，承租人所採用的會計處理方法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續)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方法之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且以不同方式將兩類租賃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主要影響本集團作為租約承租人就多項物業(現時分類為經營租賃)之會計處理方法。預期應用新會計模式將導致資產及負債均有所增加，及影響租約期間於損益表確認開支的時間。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就經營租約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將達67,030,000港元，其中57,746,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後1年後內支付。因此，一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若干該等款項可能須按照相應使用權資產確認為租賃負債。經考慮實際權宜方法的適用性及調整現時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間已訂立或終止的任何租約及折現影響後，本集團將須進行更為詳細的分析以釐定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經營租約承擔所產生的新資產及負債的金額。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該等修訂澄清倘達成特定條件，具負補償之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計量或以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而非以公平值計入損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該詮釋透過就如何反映所得稅會計處理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提供指引，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提供支持。

根據該詮釋，實體須釐定分別或集中考慮各項不確定稅項處理，以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的解決方法。實體亦須假設稅務機關將會查驗其有權查檢的金額，並在作出上述查驗時全面知悉所有相關資料。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實體應按與其稅務申報相同的方式計量即期及遞延稅項。倘實體釐定稅務機關不可能會接受一項不確定稅項處理，則採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兩個方法中能更佳預測不確定性因素解決方法的方法來反映釐定稅項涉及的不確定性因素。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出資

該等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以無關連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確認收益或虧損。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準則及修訂對本集團現有準則的影響。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及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及／或本集團財務報表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 3.1 合規聲明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 3.2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如下列會計政策所解釋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 3.4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費用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年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會由購入有效日期起或出售有效日期止(以適用者為準)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為使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時作出調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4 業務合併及綜合賬目基準(續)

購入附屬公司或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購入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之股權於購入當日之公平值總額計量。所購入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先前所持被購入方之股權以收購當日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可按每宗交易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被購入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代表目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的非控股權益。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以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所產生之購入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彼等於發行股本工具過程中產生，於此情況下，成本乃自權益中扣減。

當本集團失去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出售產生之溢利或虧損乃以(i)應收代價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之總額及(ii)資產過往之賬面值(包括商譽)，以及附屬公司之負債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就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會按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已經出售時規定之相同方式入賬。

### 3.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能夠行使控制權之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元素，本公司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元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於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3.6 共同安排

當有合約安排賦予本集團及至少一名其他訂約方對安排之相關活動之共同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為共同安排之訂約方。共同控制權乃根據與附屬公司控制權之相同原則予以評估。

本集團將其於共同安排之權益分類為：

- 合營企業：本集團僅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淨值擁有權利；或
- 合營業務：本集團對共同安排的資產擁有權利並有責任承擔共同安排之負債。

評估於共同安排之權益之分類時，本集團會考慮：

- 共同安排之架構；
- 透過獨立工具組織之共同安排之法定形式；
- 共同安排協議之合約條款；及
- 任何其他事實及情況(包括任何其他合約安排)。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6 共同安排(續)

本集團以於聯營公司投資相同的方式(即採用權益法)計算其在合營企業中的權益。

任何就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之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合營企業投資的賬面值。倘有客觀證據表明於合營企業之投資已減值，則有關投資的賬面值按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之方式測試減值。

本集團透過確認其根據合約所賦予之權利及義務而應佔的資產、負債、收益及開支對於合營業務之權益入賬。

本公司於合營企業的權利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呈列(如有)。合營企業的業績根據本公司已收到股息及應收股息計算。

###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收購該等項目之直接應計成本。

僅當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將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其後成本計入該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被取代部份之賬面值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發生之財政期間在損益賬內確認為一項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會作折舊，以按彼等之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彼等之成本(扣除預期殘值)。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如合適)可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可用年期如下：

|           |         |
|-----------|---------|
| 電信基建及網絡設備 | 5至10年   |
| 傢俬、裝置及設備  | 3至5年    |
| 汽車        | 10年     |
| 租賃物業裝修    | 按有關租約年期 |

倘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估計可收回款項，則該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或虧損為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之差額，並於出售時於損益賬內確認。

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造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間內資本化之借貸成本。當籌備資產作彼等之擬定用途之絕大部份必要活動完成後，該等成本須停止資本化，且在建工程須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在建工程直至完成及可作其擬定用途，方須計提折舊撥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8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無形資產的成本為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攤銷以直線法按以下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計提：

|      |          |
|------|----------|
| 經營租約 | 按租約未屆滿期限 |
| 牌照   | 15年      |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計入行政開支。

### 3.9 商譽

商譽初步按成本確認，成本即所轉讓代價、就非控股權益確認之金額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部份。

商譽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計量。就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之商譽分配予預期會受惠於收購協同效應之各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為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所產生的現金流入的最小可識別資產組別。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透過比較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款項及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就於財政年度內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已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賬面值時，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至削減該單位獲分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基於該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然而，分配至各資產的虧損不會削減個別資產的賬面值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或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以較高者為準)後的值。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而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 3.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於以下情況分類為持作出售：

- 可供即時出售；
- 管理層承諾進行出售計劃；
- 計劃出現重大變動或撤回計劃之可能性不大；
- 已開始積極物色買家；
- 資產或出售組別按相對其公平值屬合理之價格進行市場推廣；及
- 出售預期於分類日期起計12個月內完成。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0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續)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以下較低者計量：

- 彼等於緊接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值；及
- 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後，非流動資產(包括在出售組別內者)不予計提折舊。

截至出售日期止之年內出售之業務業績計入損益。

### 3.11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 (i)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加與其收購或發行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就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確認。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慣例確定的期間內交付的金融資產。

於釐定其現金流量是否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時，需從具有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金融資產的整體作考慮。

#### 債務工具

其後計量債務工具視乎本集團管理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本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其中該等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利息收入、匯兌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終止確認所得任何收益於損益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其中該等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確認。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的累計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1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續)

##### 債務工具(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強制要求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倘為於近期作出售或購回而收購之金融資產，則該等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衍生工具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不論其業務模式如何，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儘管如上文所述債務工具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但於初步確認時，倘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則債務工具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股本工具

於初次確認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投資公平值之其後變動。該選擇乃按個別投資情況作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按公平值計量。股息收入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收入明確代表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所有其他股本工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而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於損益內確認。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就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所產生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本集團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當前狀況及對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予以調整。

本集團就其他金融資產及未動用信用卡限額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一般減值方法，以根據三個階段流程確認減值，有關流程擬反映金融工具信貸質素轉差。此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個別及/或按適當分組使用撥備矩陣合併進行評估。第一階段涵蓋信貸質素自初次確認以來並無嚴重轉差或具有低信貸風險之工具。第二階段涵蓋信貸質素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轉差但並無客觀證據顯示發生信貸虧損事件之金融工具。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日期存在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之金融資產。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則於第二及第三階段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1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 (a)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與初次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之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或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可靠之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 (b) 違約之定義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可靠資料。

##### (c)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某項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面臨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1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ii) 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續)

##### (d)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有嚴重財務困難及並無實際可收回預期，例如當交易對手方被清算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倘為墊款及應收款項，該等金額逾期超過180天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撤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如適當)，已撤銷之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後續收回均於損益中確認。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則根據賬面總值計算。

#### (iii) 金融負債

本集團視乎負債產生之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扣除直接應佔所產生之成本計量。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之可換股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當負債終止確認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 (iv)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 (v)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生效。根據該條例，本公司股份並不具有面值。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發行股份之已收或應收代價計入股本。獲該條例第148條及149條准許之佣金及費用將從股本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1 金融工具(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續)

#### (vi)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指發行人就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有或經修改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蒙受之損失向其償付指定款項之合約。本集團發行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予以確認。初次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虧損撥備金額，即根據4(k)A(ii)所載會計政策原則計量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原則確認之累計攤銷。

#### (vii) 終止確認

本集團在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該轉讓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相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履行、取消或逾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 3.12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惟已選擇不重述比較資料。因此，所提供的比較財務資料繼續按照本集團過往的會計政策進行會計處理。

####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正常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購買或銷售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金融資產買賣。就每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值列賬，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由此等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股息或利息。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惟已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則作別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2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政策)(續)

#### (i) 金融資產(續)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每個報告期末，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入賬，惟當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確認微不足道時除外。

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貸款(其實質上並不涉及租賃及指向借款人／承租人作出之以相關資產作抵押之貸款)亦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為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無計入金融資產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該等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其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減值虧損及貨幣工具之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內確認除外。

就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且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鉤及必須透過交付該等工具進行結算之衍生工具而言，該等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計量。

#### (ii)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於各報告期末評定是否有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金融資產會被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方有重大財務困難；
- 並未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技術、市場、經濟或者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化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2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政策)(續)

#### (ii)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則會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而減值虧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若貼現影響為重要，則按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貼現)之間之差額計量。這項評估乃將風險特性接近(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無個別地評定為已減值而以攤銷成本列值之金融資產合併進行。合併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會根據與合併組合信貸風險特性相類似之資產歷史虧損情況進行。

倘於其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該減少現象可以客觀地和在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聯繫起來，則該減值虧損於損益賬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能使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未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金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關資產撇銷，惟就可收回機會視為難以預料但並非微乎其微之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呆賬減值虧損會採用撥備賬記錄。倘本集團確認可收回機會極低，被視為不可收回之金額將直接從相應資產中撇銷，而在撥備賬中有關該資產之任何金額會撥回。倘之前計入撥備賬之款項其後收回，則有關款項於撥備賬撥回。撥備賬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之款項均於損益賬確認。

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而言

如公平值下跌構成減值之客觀證據，則虧損之金額從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該投資之公平值之增加可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相關聯，則任何減值虧損將隨後獲撥回至損益。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確認減值虧損後，公平值的任何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就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當前市場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該減值虧損不作撥回。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2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政策)(續)

#### (iii)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所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進行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載於下文。

####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附屬公司之款項)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計量，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被視為複合工具，包括負債部份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採用類似不可換股債務之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計。發行可換股票據之所得款項與指定為負債部份之公平值間之差額(相當於持有人將可換股票據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之嵌入式選擇權)計入可換股票據儲備。

於其後期間，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直至於轉換或到期時被消除為止。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票據之負債及權益部份於發行日期之相關賬面值於負債部份與權益部份間分配。與權益部份有關之部份直接於權益內扣除。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於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除外。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用於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內分配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於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於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或付款之比率。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2 金融工具(應用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政策)(續)

#### (iii) 本集團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續)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

金融資產乃於有關金融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於金融資產已經轉讓而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終止確認標準時終止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 3.13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具有限定期之無形資產、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倘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有合理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以其他方式分配至獲識別有合理一致分配基準之現金產生單位最小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經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貨幣時值之市場估量及尚未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之資產有關之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將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倘於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調高至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高於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倘若未出現減值虧損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4 收入確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應用之會計政策)

收入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並經扣除任何貿易折扣)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經營租賃項下物業之出租發票租金)於相關租賃之租賃期按直線法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參考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比率為於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為該資產初次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 收入確認(應用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會計政策)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所售出貨品及所提供服務應收之款項(扣除折扣)。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參考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有關比率為於預計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為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

來自持作買賣投資之股息收入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獲確定時予以確認。

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 3.15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之溢利或虧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項目作出調整,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就財務報告而言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之相關數值間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除商譽及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就所有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有機會可供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結算或資產變現之期間適用之稅率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5 所得稅(續)

所得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該等稅項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3.16 租約

倘本集團決定賦予一項安排(包括一項或連串交易)可於協定期限內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次付款或連串付款之權利，則該安排屬於或包含租賃。該決定乃按對該安排之內容所進行之評估而作出，且不論該安排是否屬法定租賃形式。

倘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則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產生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之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內確認。磋商及安排經營租約所產生初始直接成本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總額於租賃期按直線法於損益賬確認。已收租約獎勵於租賃期內確認為租金費用總額之組成部份。

### 3.17 外幣

集團實體以彼等營運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訂立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日期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賬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業務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列賬貨幣(即港元)，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採用約相等於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海外業務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就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之一部份)於集團實體獨立財務報表內確認之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其他全面收益，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截至出售日期止於匯兌儲備內確認與該業務有關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為損益，作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18 僱員福利

#### (i) 短期福利

薪酬、年終花紅及有薪年假乃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累計。

#### (ii) 退休金責任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作出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賬支銷。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

### 3.19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去事件導致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本集團很可能須履行責任，且就責任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已確認為撥備之款項為計及有關責任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數額。倘撥備按預計履行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倘預期結算撥備所需之部份或全部經濟利益可自第三方收回，且幾乎肯定能收回償付金額及應收款項能可靠地計量，則該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倘不大可能須失去經濟利益或金額無法可靠估計，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失去經濟利益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可能責任(其存在將僅由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確定)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失去經濟利益之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

### 3.2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倘向本集團僱員或提供類似服務之其他人士授予購股權，則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按歸屬期於損益賬內確認，並於權益之以股份支付酬金儲備內相應增加。計及非市場歸屬條件，方法為調整於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之股本工具之數目，以致令最終於歸屬期內確認之累計金額乃基於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獲授購股權之公平值。只要所有其他歸屬條件達成，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達成，須作出扣減。毋須就未能取得市場歸屬條件調整累計費用。

倘於歸屬前修改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緊接修改前及緊隨修改後計量之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於餘下歸屬期於損益賬內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0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續)

倘若股本工具乃授予僱員以外之人士，所接獲之貨品或服務之公平值乃於損益賬內確認，除非貨品或服務合資格確認為資產，或倘公平值無法可靠估計則除外，於此情況，彼等乃按獲授之股本工具於本集團獲得貨品或對手方提供服務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於權益內確認相應增加。

倘行使購股權，則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款項轉撥至股份溢價賬。倘購股權作廢，則於以股份支付之酬金儲備內確認之款項直接調撥至保留溢利。

### 3.21 關連人士

- (a)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成員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內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服務。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3.21 關連人士(續)

該名人士之近親為預期將會影響與實體交易之該名人士或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及包括：

- (i) 該人士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伴侶；
- (ii) 該人士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子女；及
- (iii)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配偶或同居伴侶之受養人。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需要就未能從其他來源而得出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認為與之相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而作出。實際結果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持續檢討所作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倘僅影響當期，則將於當期確認，倘會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將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引致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產生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於下文詳述：

### 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貸款減值

本集團基於對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之假設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作出減值撥備(附註3.11(ii))。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本集團過往記錄及當前市況以及前瞻性估計，判斷該等假設及選擇計算減值之輸入數據。

### 稅項撥備

本集團透過其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須繳付包括企業所得稅、資本增值稅及香港利得稅在內之若干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稅項。於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相關稅項之時間性時須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根據本集團對現行稅項法例及常規之詮釋確認預計稅項之負債。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結果與最初紀錄之金額存在差異，該差異將影響於作出此釐定之期間內的稅務撥備。

### 商譽及無形資產減值

釐定商譽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估計已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盡量利用市場可觀察的輸入資料及數據。於釐定公平值計量時使用之輸入數據，乃根據所利用之估值技術中使用的輸入之數據可觀察程度而歸類為不同級別(「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 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除第一級輸入數據外之可觀察直接或間接輸入數據；
- 第三級： 無法觀察的輸入數據(即並非源自市場)。

將項目分類為上述層級乃基於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具有重大影響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而釐定。項目於層級之間的轉撥於產生期間確認。

與該等資產公平值計量有關之更多詳細資料於附註28披露。

## 5.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為保障本集團有能力持續經營，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帶來利益，並保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資本管理政策及目標與過往期間維持不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較高股東回報(其可能伴隨較高水平借貸)及穩健資本狀況所帶來之優勢及安全間之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與行業慣例一致，本集團按資產負債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架構。該比率乃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乃按借貸總額(即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減現金及銀行結存計算。資本總額乃按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借貸超過現金及銀行結存)(倘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與其維持零或最低資產負債率的策略保持一致。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銀行結存及現金、銀行存款、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 信用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呈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存及現金)的賬面值而產生。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設立專門小組負責信用額度之釐定、信貸審批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各個別債務(包括應收貸款、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貸款、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債務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就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將透過內部員工所執行之業務交易盡職審查工作考慮(但不限於)借款人之業務前景、財務表現及狀況。就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貸款而言，本集團持有來自借款人／承租人之抵押品。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及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貸款主要應收自八名(二零一八年：八名)借款人或交易對手方。而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亦主要是應收自有限數量之交易對手方。因此，本集團有集中於若干交易對手方的信貸風險。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減值撥備政策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管理層負責制定及維持本集團資產組合之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程序。管理層定期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以就來自客戶合約之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以及應用一般方法計量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此外，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需要前瞻性資料，董事考慮若干宏觀經濟指標(如失業率、消費者價格指數及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之預期。

按照一般方法，金融資產分類為三個階段以反映信貸質素轉差。每階段的減值撥備根據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敞口計算。第一階段涵蓋自初次確認起信貸質素並無大幅轉差之金融資產(包括該等被視為低信貸風險的投資)。第二階段涵蓋自初次確認起信貸質素大幅轉差但無客觀證據顯示發生信貸虧損事件之金融資產。第三階段涵蓋於報告日期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之金融資產。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一階段確認，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第二及第三階段確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之減值撥備政策(續)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六個以類似信貸特徵劃分的組別。甲組、乙組、丙組、丁組、戊組及己組的所有金額均未到期。根據一般方法進行階段分配的決定規則如下：

| 組別 | 階段   | 描述                     | 已應用預期信貸虧損  |
|----|------|------------------------|------------|
| 甲  | 第一階段 |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乙  | 第一階段 |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丙  | 第一階段 |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丁  | 第一階段 |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戊  | 第一階段 |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己  | 第一階段 | 交易對手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下表提供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一般減值方法後有關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及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            | 甲組      | 乙組      | 丙組      | 丁組     | 戊組      | 己組     |
|------------|---------|---------|---------|--------|---------|--------|
| 預期信貸虧損率(%) | 0.79%   | 1.01%   | 2.83%   | 0.68%  | 1.83%   | 0.30%  |
| 賬面總值(千港元)  | 316,266 | 245,851 | 403,980 | 72,003 | 184,816 | 22,733 |
| 虧損撥備(千港元)  | 2,507   | 2,486   | 11,434  | 490    | 3,373   | 68     |

年內應收貸款之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                              | 千港元      |
|------------------------------|----------|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虧損撥備 | —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附註2(a))   | 56,325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經調整結存             | 56,325   |
|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                 | (34,349) |
| 匯兌調整                         | (1,618)  |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之虧損撥備 | 20,358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 其他應收款項

管理層定期檢討及評估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質素。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銷售所得應收款項。本集團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董事經考慮交易對手方的財務背景及狀況後，認為結存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後，本公司就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收款項作出6,910,000港元的減值。

### 股本價格風險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股本價格風險。

### 利率風險

本集團銀行結存因銀行存款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之風險。董事認為，由於計息銀行存款於短期內到期，故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所面對之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故並無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計息金融負債。因此，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並無來自金融負債之重大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意味著保持充足之現金。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維持其具備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1,192,811,000港元之財務狀況(二零一八年：1,469,659,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由於貼現的影響並不重大，故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要求或一年內償還)相等於其賬面值。

### 外幣風險

集團實體之大部分交易以彼等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和結算。因此，除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存及現金中，於香港經營之集團實體有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存款約7,37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777,000港元)外，並無重大外幣風險。倘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上升/下降5%，則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將增加/減少約36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虧損減少/增加及權益增加/減少約389,000港元)。上述分析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而編製。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7. 營業額

營業額指來自第三方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總額，分析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貸款利息收入 | 84,614        | 110,523        |
| 租賃服務收入 | 51            | —              |
|        | <u>84,665</u> | <u>110,523</u> |

## 8. 分部報告

### 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用於決策之報告釐定經營分部。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指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經營分部為本集團可賺取收入及產生費用之業務活動之組成部分，並根據本集團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便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之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確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執行董事已確定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分別為「金融服務」、「投資組合」。金融服務分部主要指在香港進行放貸業務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進行貸款融資業務，該等業務繼續為分部帶來利息收入。投資組合分部持續擴大，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債務投資、股本投資及收購公司。於緬甸開始經營光纖租賃服務業務後，主要經營決策者改變內部報告結構，並增設「租賃服務」作為新報告分部，以加強本集團業務結構策略。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個報告分部。租賃服務分部主要與向緬甸的私人公司及電信公司提供光纖租賃服務有關。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報告(續)

### 可報告分部(續)

有關該等可報告分部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金融服務<br>千港元 | 投資組合<br>千港元 | 租賃服務<br>千港元 | 綜合<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 84,614      | —           | 51          | 84,665    |
| 分部業績            | 79,033      | 6,777       | (14,033)    | 71,777    |
| 其他收益            |             |             |             | 560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1,077)   |
| 其他公司開支          |             |             |             | (18,729)  |
| 本年度溢利           |             |             |             | 52,531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金融服務<br>千港元 | 投資組合<br>千港元 | 租賃服務<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綜合<br>千港元 |
|----------------------|-------------|-------------|-------------|------------|-----------|
| <b>資產</b>            |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15       | —           | 62,212      | 71         | 63,398    |
| 無形資產                 | 6,078       | —           | 53,067      | —          | 59,145    |
| 商譽                   | —           | —           | 15,566      | —          | 15,566    |
| 應收貸款                 | 1,225,291   | —           | —           | —          | 1,225,291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           | 29,419      | —          | 29,41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70,866      | —           | —          | 70,866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160,886     | —           | —          | 160,886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113,774     | 6,748       | 2,672       | 53         | 123,247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162,633   | 22,016      | 441         | 7,721      | 1,192,811 |
| 遞延稅項資產               | 7,093       | 1           | —           | —          | 7,094     |
| 綜合資產總額               | 2,515,984   | 260,517     | 163,377     | 7,845      | 2,947,723 |
| <b>負債</b>            |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br>及已收按金 | 15,957      | 917         | 31,182      | 1,968      | 50,024    |
| 稅項撥備                 | 59,430      | —           | —           | 29,294     | 88,724    |
| 遞延稅項負債               | 1,519       | —           | 13,150      | —          | 14,669    |
| 綜合負債總額               | 76,906      | 917         | 44,332      | 31,262     | 153,417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報告(續)

### 可報告分部(續)

| 其他資料<br>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金融服務<br>千港元 | 投資組合<br>千港元 | 租賃服務<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綜合<br>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4)       | –           | (4,360)        | (30)           | (4,554)              |
| 無形資產攤銷                  | (1,106)     | –           | (4,829)        | –              | (5,935)              |
|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               | –           | (6,590)     | –              | –              | (6,590)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 –           | (7,474)     | –              | –              | (7,47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br>之虧損淨額  | –           | (241)       | –              | –              | (241)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 –           | –           | 24             | 35             | 59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金融服務<br>千港元    | 投資組合<br>千港元    | 綜合<br>千港元            |
| 營業額 — 外部銷售              |             |             | <u>110,523</u> | <u>–</u>       | <u>110,523</u>       |
| 分部業績                    |             |             | <u>86,049</u>  | <u>(8,950)</u> | 77,099               |
| 其他收入                    |             |             |                |                | 1,375                |
| 其他收益淨額                  |             |             |                |                | 1,975                |
| 其他公司開支                  |             |             |                |                | <u>(16,564)</u>      |
| 本年度溢利                   |             |             |                |                | <u><u>63,885</u></u>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報告(續)

### 可報告分部(續)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金融服務<br>千港元      | 投資組合<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綜合<br>千港元        |
|------------------|------------------|----------------|----------------|------------------|
| <b>資產</b>        |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282            | 66,868         | 65             | 68,215           |
| 無形資產             | 7,184            | 58,170         | –              | 65,354           |
| 商譽               | –                | 15,646         | –              | 15,646           |
| 應收貸款             | 1,127,684        | –              | –              | 1,127,684        |
|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 32,544         | –              | 32,544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71,489         | –              | 71,489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387            | 7,971          | 461            | 10,819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351,999        | 3,277          | 114,383        | 1,469,659        |
|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 228,312          | –              | –              | 228,312          |
| 綜合資產總額           | <u>2,718,848</u> | <u>255,965</u> | <u>114,909</u> | <u>3,089,722</u> |
| <b>負債</b>        |                  |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14,874           | 31,351         | 2,848          | 49,073           |
| 稅項撥備             | 55,344           | –              | 29,295         | 84,639           |
| 遞延稅項負債           | 1,796            | 14,357         | –              | 16,153           |
| 綜合負債總額           | <u>72,014</u>    | <u>45,708</u>  | <u>32,143</u>  | <u>149,865</u>   |

| 其他資料<br>截止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金融服務<br>千港元 | 投資組合<br>千港元 | 未分配<br>千港元 | 綜合<br>千港元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65)       | (4,329)     | (28)       | (4,522)   |
| 無形資產攤銷                  | (1,107)     | (4,774)     | –          | (5,881)   |
|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               | (127)       | –           | –          | (127)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可換股票據<br>之收益淨額 | –           | 4,565       | –          | 4,565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br>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3,917       | –          | 3,917     |
|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         | –           | 933         | –          | 933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8. 分部報告(續)

### 地區資料

本集團分別按資產及客戶／收款人的位置釐定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位置及收入。

下表呈列本集團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之地區位置：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               |                |
| 香港        | 1,973         | 3,888          |
| 中國        | 82,641        | 106,635        |
| 緬甸        | 51            | —              |
|           | <u>84,665</u> | <u>110,523</u>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除外) |                |                |
| 香港            | 1,123          | 1,258          |
| 中國            | 13,235         | 7,273          |
| 緬甸            | 160,264        | 173,228        |
|               | <u>174,622</u> | <u>181,759</u> |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之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入乃源自金融服務分部，如下所列：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客戶甲 | 30,837        | 32,264        |
| 客戶乙 | 24,141        | 25,258        |
| 客戶丙 | 18,766        | 20,165        |
| 客戶丁 | —             | 19,635        |
|     | <u>73,744</u> | <u>97,322</u>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其他收入                    |                 |               |
| 可換股票據利息收入               | 3,566           | 2,323         |
| 銀行利息收入                  | 17,032          | 16,764        |
| 有價債務投資利息收入              | 14,597          | –             |
| 政府補助金                   | 2,010           | 4,807         |
| 其他                      | 306             | 100           |
|                         | <b>37,511</b>   | <b>23,994</b> |
|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收益淨額 | (241)           | 4,565         |
|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 (7,474)         | –             |
|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附註)           | (6,590)         | (127)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收益      | –               | 3,917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2,011)         | 3,609         |
|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之收益(附註19)    | 419             | –             |
|                         | <b>(15,897)</b> | <b>11,964</b>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b>21,614</b>   | <b>35,958</b> |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應收 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G11」，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G11 附屬集團」) 之 40% 權益少數股東陳世民先生(「陳世民」) 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為 7,652,545 美元。應收貸款預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支付。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陳世民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olden Wayford Limited (「GWL」) 訂立結算契據(「結算契據」)，根據結算契據，作為悉數及最終償付陳世民結欠 GWL 本金總額達 6,272,000 美元及利息為 1,634,153 美元之陳世民貸款代價，陳世民(其中包括)同意：

- (i) 轉讓 G11 之 872,224 股普通股(「轉讓股份」) 予 GWL，作為陳世民貸款項下尚未償還款項(「尚未償還款項」，即 6,272,000 美元及利息為 1,634,153 美元) 之悉數及最終付款。轉讓股份佔 G11 附屬集團 40% 權益。
- (ii) 須解除陳世民於 G11 附屬集團之任何頭銜或職位。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9.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交易須作為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列賬。已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之差額(即應收本金及利息7,906,153美元)及已收代價之公平值(即於G11附屬集團之40%權益之公平值7,109,000美元)。轉讓股份之公平值已參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事務所作出之估值而釐定。因此，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6,59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一項中確認。

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為應收陳世民7,474,000港元的金額，該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上述交易完成後，管理層認為該金額屬不可回收，因此撇銷其他應收款項之虧損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一項中確認。

## 10. 除稅前溢利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              |              |
| 董事酬金                 | 3,400        | 3,400        |
|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              |
| 薪金及津貼                | 12,391       | 14,309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39          | 228          |
| 員工總成本                | 16,130       | 17,937       |
| 核數師酬金                |              |              |
| — 本年度撥備              | 1,386        | 1,155        |
| — 先前年度撥備不足           | 55           | 11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4)     | 4,554        | 4,522        |
|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附註15) | 5,935        | 5,881        |
| 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撥回(附註6)     | (34,349)     | —            |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 6,910        | —            |
| 顧問費                  | 629          | 1,132        |
| 法律及專業費用              | 1,699        | 1,617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

已付或應付六名(二零一八年：六名)董事各人之酬金如下：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袍金<br>千港元    | 基本薪金<br>及津貼<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br>之支出<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盧溫勝先生              | 300          | —                  | —                   | —                   | 300          |
| 周安達源先生             | 300          | —                  | —                   | —                   | 300          |
| 盧晟先生               | —            | 1,200              | —                   | —                   | 1,200        |
| 陳傳進先生              | —            | 1,000              | —                   | —                   | 1,000        |
| 張寧先生 <sup>1</sup>  | 300          | —                  | —                   | —                   | 300          |
| 黃學斌先生 <sup>2</sup> | 300          | —                  | —                   | —                   | 300          |
|                    | <u>1,200</u> | <u>2,200</u>       | <u>—</u>            | <u>—</u>            | <u>3,400</u> |

|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袍金<br>千港元    | 基本薪金<br>及津貼<br>千港元 | 退休福利<br>計劃供款<br>千港元 | 以股份支付<br>之支出<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盧溫勝先生              | 300          | —                  | —                   | —                   | 300          |
| 周安達源先生             | 300          | —                  | —                   | —                   | 300          |
| 盧晟先生               | —            | 1,200              | —                   | —                   | 1,200        |
| 陳傳進先生              | —            | 1,000              | —                   | —                   | 1,000        |
| 張寧先生 <sup>1</sup>  | 300          | —                  | —                   | —                   | 300          |
| 黃學斌先生 <sup>2</sup> | 300          | —                  | —                   | —                   | 300          |
|                    | <u>1,200</u> | <u>2,200</u>       | <u>—</u>            | <u>—</u>            | <u>3,400</u> |

<sup>1</sup> 張寧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四日獲委任。

<sup>2</sup> 黃學斌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補償金。

此外，於本年度或去年亦無董事放棄收取任何酬金。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1. 董事酬金及最高薪酬人士(續)

###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八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其餘三名人士(二零一八年：四名)之酬金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基本薪金及津貼  | 4,703        | 5,197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36           | 136          |
|          | <u>4,739</u> | <u>5,333</u> |

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二零一九年<br>人數 | 二零一八年<br>人數 |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 2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           | 1           |
| 2,000,001 港元至 2,500,000 港元 | <u>1</u>    | <u>1</u>    |

已付或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                            | 二零一九年<br>人數 | 二零一八年<br>人數 |
|----------------------------|-------------|-------------|
| 0 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 2           | –           |
|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 2           | 3           |
|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 港元 | <u>–</u>    | <u>1</u>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2. 稅項

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稅項金額指：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即期稅項         |               |               |
| 本年度香港利得稅     | —             | —             |
| 本年度中國所得稅     | 22,676        | 28,821        |
| 本年度海外所得稅     | —             | —             |
|              | <u>22,676</u> | <u>28,821</u> |
|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22) | 4,502         | (1,470)       |
| 所得稅開支        | <u>27,178</u> | <u>27,351</u>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就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計算(二零一八年：按16.5%之劃一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香港的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香港稅項撥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八年：25%)。

於兩個年度，本集團於緬甸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緬甸的業務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期間並無於財務報表計提稅項撥備。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本年度除稅前會計溢利對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除稅前溢利                             | <u>79,709</u> | <u>91,236</u> |
|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計算之稅項開支 | 13,152        | 15,054        |
| 海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 7,407         | 7,833         |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 29,394        | 5,083         |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4,972)      | (1,940)       |
| 動用過往未予確認的稅項虧損                     | (297)         | (486)         |
|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 2,494         | 1,807         |
|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 <u>27,178</u> | <u>27,351</u>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計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本年度溢利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溢利 | <u>54,120</u> | <u>74,365</u> |

|                        | 二零一九年<br>千股      | 二零一八年<br>千股      |
|------------------------|------------------|------------------|
| 股份數目                   |                  |                  |
|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 <u>7,089,082</u> | <u>7,124,160</u> |

|      | 二零一九年<br>港仙 | 二零一八年<br>港仙 |
|------|-------------|-------------|
| 每股盈利 |             |             |
| — 基本 | <u>0.76</u> | <u>1.04</u> |
| — 攤薄 | <u>0.76</u> | <u>1.04</u> |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租賃物業裝修<br>千港元 | 傢俬、裝置<br>及設備<br>千港元 | 汽車<br>千港元    | 電信基建及<br>網絡設備<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185         | 829                 | 1,410        | 69,390               | 72,814        |
| 添置          | -             | 111                 | -            | 822                  | 933           |
| 匯兌調整        | -             | 5                   | -            | 905                  | 910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185         | 945                 | 1,410        | 71,117               | 74,657        |
| 添置          | -             | 59                  | -            | -                    | 59            |
| 匯兌調整        | -             | (5)                 | -            | (362)                | (367)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b>1,185</b>  | <b>999</b>          | <b>1,410</b> | <b>70,755</b>        | <b>74,349</b> |
| <b>累計折舊</b> |               |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185         | 608                 | 76           | -                    | 1,869         |
| 本年度撥備       | -             | 55                  | 141          | 4,326                | 4,522         |
| 匯兌調整        | -             | -                   | -            | 51                   | 51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185         | 663                 | 217          | 4,377                | 6,442         |
| 本年度撥備       | -             | 73                  | 141          | 4,340                | 4,554         |
| 匯兌調整        | -             | (2)                 | -            | (43)                 | (45)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b>1,185</b>  | <b>734</b>          | <b>358</b>   | <b>8,674</b>         | <b>10,951</b> |
| <b>賬面值</b>  |               |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b>-</b>      | <b>265</b>          | <b>1,052</b> | <b>62,081</b>        | <b>63,398</b>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282                 | 1,193        | 66,740               | 68,21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5. 無形資產

|             | 牌照<br>千港元     | 經營租約<br>千港元   | 總額<br>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69,948        | 10,640        | 80,588        |
| 匯兌調整        | 903           | –             | 903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70,851        | 10,640        | 81,491        |
| 匯兌調整        | (361)         | –             | (361)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b>70,490</b> | <b>10,640</b> | <b>81,130</b> |
| <b>累計攤銷</b> |               |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7,749         | 2,350         | 10,099        |
| 年內攤銷        | 4,775         | 1,106         | 5,881         |
| 匯兌調整        | 157           | –             | 157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2,681        | 3,456         | 16,137        |
| 年內攤銷        | 4,829         | 1,106         | 5,935         |
| 匯兌調整        | (87)          | –             | (87)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b>17,423</b> | <b>4,562</b>  | <b>21,985</b> |
| <b>賬面值</b>  |               |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b>53,067</b> | <b>6,078</b>  | <b>59,145</b>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b>58,170</b> | <b>7,184</b>  | <b>65,354</b>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6. 商譽

|                    | 千港元           |
|--------------------|---------------|
| <b>成本</b>          |               |
| 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27,833        |
| 匯兌調整               | 359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28,192        |
| 匯兌調整               | (144)         |
| <b>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b> | <b>28,048</b> |
| <b>累計減值虧損</b>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2,386        |
| 匯兌調整               | 160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2,546        |
| 匯兌調整               | (64)          |
| <b>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b> | <b>12,482</b> |
| <b>賬面值</b>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b>15,566</b>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5,646        |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成本乃分配至與投資組合經營分部項下於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Golden 11」)的投資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由於並無活躍市場報價，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涵蓋四年期之正式批准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為基準，並參考一間獨立專業估值師行所作估值和採用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預測期以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估計平均增長率3% (二零一八年：3%)推算，管理層認為此舉屬合理，原因為各國網絡設施服務行業的長期平均增長率被視為與緬甸相若。首四個財政期間之現金流量乃基於管理層所估計之預期銷售訂單。所採用之貼現率46.72%(二零一八年：44.76%)，乃屬稅前，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根據最新估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並無確認任何商譽減值虧損(二零一八：無)。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7.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分佔資產淨值 | 29,419       | 32,544       |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詳情如下：

| 公司名稱  | 業務架構<br>形式 | 註冊及<br>營運地點 | 擁有人權益/<br>投票權/溢利<br>分佔百分比 | 主要業務      |
|---|------------|-------------|---------------------------|-----------|
| Golden Myanmar Business<br>Exchange Co., Ltd. | 法團         | 緬甸          | 70%                       | 建設及營運數據中心 |

有關Golden Myanmar Business Exchange Co., Ltd.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流動資產                  | 802          | 1,388        |
| 非流動資產                 | 26,504       | 28,760       |
| 流動負債                  | (1,583)      | (141)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資產淨額                  | 25,723       | 30,007       |
| 上述款項包括：               |              |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1,352        | 8,149        |
| 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 —            |
| 非流動金融負債(不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撥備)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收入                    | 2,057        | —            |
| 本年度虧損                 | 4,227        | 4,105        |
| 全面虧損總額                | 4,227        | 4,10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8. 其他金融資產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非流動部分</b>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非上市固定利息可換股承付票據(以美元計值)(附註(a)) | —              | 67,183        |
| 非上市香港境外股本證券(附註(b))           | —              | 4,306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非上市香港境外股本證券(附註(b))           | 4,306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有價債務投資(以美元計值)(附註(c))         | 160,886        | —             |
|                              | <b>165,192</b> | <b>71,489</b> |
| <b>流動部分</b>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非上市固定利息可換股承付票據(以美元計值)(附註(a)) | 66,560         | —             |

- (a)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與 Airspan Network Inc. (「Airspan」) 訂立一項經修訂及經重列票據的協議。票據之本金額為 9,000,000 美元，按 5% 固定利率計息，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到期。票據賦予本集團權利，可於轉換條件獲達成後於(i)下一個股權融資日期(定義見票據之條款及條件)，或(ii)本集團選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之日期按若干換股價將本金及應計利息轉換為發行人之股份(「選擇權」)，惟視乎不同情況而定。本集團無意將票據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轉換為 Airspan 之股權，惟因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b)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完成出售事項後，本公司持有 Metro Leader Limited 之 10% 股權。由於本集團對被投資公司並無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故有關投資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將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八年：分類為按成本列賬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c)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所詳述，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落盤認購由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所發行本金額 20,000,000 美元的優先票據之 11% (「11% 優先票據」)。11% 優先票據自發行日期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包括該日)起按年利率 11.0% 計息，每半年支付一次，並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到期。董事將該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19.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根據附屬公司上海永盛與鎮江榮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鎮江榮德」)之間的出售回租協議(「鎮江榮德協議」)，上海永盛就鎮江榮德擁有的若干資產向鎮江榮德預付人民幣8億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已逾期12個月的餘下本金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92,743,000元。董事認為，取得協議項下資產(包括各機器及設備，「該等資產」)管有權並將其變現更符合成本效益，且更具效率。因此，上海永盛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向鎮江榮德發出通知，以根據鎮江榮德協議行使其權利取得該等資產的管有權並終止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位於中國及公平值為人民幣192,636,000元(約228,312,000港元)的該等資產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管理層參考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後釐定公平值。由於該等資產的性質不能按市場價值進行估值，因此公平值由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折舊重置成本法乃根據當地類似資產當前成本計算考慮評估該等資產在新情況下的重置成本，扣除據觀察狀況或過時現象(不論因物質、功能或經濟原因而引起)所證明的應計折舊額。折舊重置成本已考慮實物過時的折舊因素、經濟(外部)過時所引致的市場貼現率及出售的交易成本。於計算該等資產的公平值時均已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在欠缺已知可資比較市場銷售個案的情況下，折舊重置成本法一般為最可靠的物業價值指標。

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取得公平值約人民幣192,636,000元(約228,312,000港元)資產的管有權，以抵銷未償還本金及應計利息約人民幣192,743,000元(相當於約228,439,000港元)，虧損人民幣107,000元(相當於約127,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確認，詳情載於附註9。

於年內，該等資產由鎮江榮德以人民幣193,000,000元(約219,306,000港元)的代價購回。根據附屬公司、上海永盛及鎮江榮德之間的銷售協議(「銷售協議」)，鎮江榮德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前就收購該等資產向上海永盛支付一半付款人民幣96,500,000元，並於180天內支付剩餘一半款項(於年末列賬於其他應收款項)。出售持作出售之資產所產生之收益人民幣364,000元(相當於約419,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虧損)/收益淨額」確認，詳情載於附註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0. 應收貸款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應收貸款           | 1,221,464    | 1,093,020    |
| 出售及租回協議項下之應收貸款 | 24,185       | 34,664       |
| 應收貸款總額         | 1,245,649    | 1,127,684    |
| 減：減值撥備(附註6)    | (20,358)     | —            |
|                | 1,225,291    | 1,127,684    |
| 減：流動資產包括之流動部分  | (1,021,183)  | (55,453)     |
| 1年後到期之金額       | 204,108      | 1,072,231    |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賬面值主要以集團實體各自之功能貨幣計值。出售及租回安排項下之應收貸款實際上並無涉及租賃，而是指向借款人／承租人作出以相關資產作抵押之貸款。

墊款及應收款項總金額之變動分析如下：

|             | 第一階段<br>千港元 | 第二階段<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1,067,614   | 60,070      | 1,127,684 |
| 墊款及應收款項增加淨額 | 225,034     | (60,070)    | 164,964   |
| 匯兌調整        | (46,999)    | —           | (46,999)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1,245,649   | —           | 1,245,649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概述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銀行及現金結存        | 83,782           | 1,469,659        |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1,109,029        | —                |
| 現金及銀行結存總額      | <u>1,192,811</u> | <u>1,469,659</u> |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賺取浮動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按本集團即時現金需要定為六個月期間，並按各自定期存款年利率 1.95% 至 2.25% 賺取固定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 1,134,312,000 港元（二零一八年：1,230,785,000 港元）的銀行結存乃以人民幣計值，該筆款項存放於中國的銀行及金融機構。人民幣目前在國際市場中並非可自由兌換貨幣。人民幣兌換外幣以及將人民幣匯出中國須受中國政府所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所規限。

## 22.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及變動詳情：

|                         | 公平值調整<br>千港元    | 應收款項<br>減值撥備<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7,623)        | —                   | (17,623)       |
|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 12)           | <u>1,470</u>    | <u>—</u>            | <u>1,470</u>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6,153)        | —                   | (16,153)       |
| 初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附註 2) | <u>—</u>        | <u>13,510</u>       | <u>13,510</u>  |
|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              | (16,153)        | 13,510              | (2,643)        |
| 年內計入損益(附註 12)           | 1,484           | (5,986)             | (4,502)        |
| 匯兌調整                    | <u>—</u>        | <u>(430)</u>        | <u>(430)</u>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u>(14,669)</u> | <u>7,094</u>        | <u>(7,575)</u>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2. 遞延稅項負債(續)

就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被抵銷。就財務報告分析的遞延稅項結存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遞延稅項資產 | 7,094        | -               |
| 遞延稅項負債 | (14,669)     | (16,153)        |
|        | <u>7,575</u> | <u>(16,153)</u>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於香港產生之應課稅溢利之估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為179,749,600港元(二零一八年：175,536,000港元)。由於無法預期未來溢利流量，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23. 股本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                  |                  |
| 法定：  |                  |                  |
| 30,000,000,000股普通股                               | <u>3,000,000</u> | <u>3,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  |                  |                  |
| 於年初之7,098,774,000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204,694,000股)普通股 | 709,877          | 720,469          |
| 年內購回及註銷普通股                                       | (1,055)          | (10,592)         |
| 於年終之7,088,224,000股(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7,098,774,000股)普通股 | <u>708,822</u>   | <u>709,877</u>   |

附註：

年內，本公司於香港聯交所購回10,55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總代價為2,089,000港元。普通股於購回時註銷。1,035,000港元的已付溢價已於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非控股權益

由本公司擁有91%權益的附屬公司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PTE Ltd. (「Golden 11」)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

有關Golden 11的非控股權益於集團內抵銷前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如下：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收入          | 51           | —            |
| 本年度虧損       | 17,656       | 21,388       |
| 全面虧損總額      | 17,656       | 21,388       |
|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虧損 | 1,589        | 10,480       |
| 支付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            | —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              |              |
|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   | (2,455)      | (10,539)     |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   | —            | (362)        |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   | (355)        | 11,638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         | (892)        |
| 現金流出淨額      | (2,837)      | (155)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非流動資產       | 179,964      | 157,814      |
| 流動資產        | 3,113        | 11,248       |
| 非流動負債       | (13,150)     | (14,357)     |
| 流動負債        | (65,974)     | (66,676)     |
| 資產淨值        | 103,953      | 88,029       |
| 非控股權益應佔     | 9,356        | 43,135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4. 非控股權益(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其附屬公司Golden 11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的額外40%所有權權益。收購後，本集團擁有91%所有權權益。該交易已入賬列作下列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交易：

|                        | 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轉讓之應收貸款賬面值 | 62,047               |
| 出售應收貸款之虧損(附註9)         | <u>(6,590)</u>       |
| 於G11附屬集團之40%權益公平值      | 55,457               |
| 40%所有權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 <u>(32,266)</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列入保留盈利)   | <u><u>23,191</u></u> |

## 25. 承擔

### (a)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收最低租賃款項 | <u>36</u>    | <u>—</u>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結清最低租賃款項。

### (b)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已付最低租賃款項 | <u>5,049</u> | <u>10,048</u>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5. 承擔(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之未償還最低承擔為：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一年內             | 9,284         | 6,100         |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27,637        | 23,238        |
| 超過五年            | 30,109        | 36,433        |
|                 | <u>67,030</u> | <u>65,771</u> |

經營租約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辦公室、員工宿舍及鐵路地盤應付之租金。租約為期兩至十五年，按固定租金計算。

## 26. 退休福利計劃

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起，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信託人持有，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僱主及僱員須各自按規則所訂下之比率作出計劃供款。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作出並於損益賬內扣除之強積金計劃供款總額相當於本集團按計劃規則所訂比率應付基金之供款。

## 27. 關連人士披露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前少數股東陳世民先生將G11的872,224美元普通股轉讓予GWL，以結算本金額6,272,000美元及利息1,634,153美元(附註9)。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之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當中，零港元(二零一八年：6,684,000港元)乃應收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之款項。該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7. 關連人士披露(續)

(c)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短期福利  | 6,625        | 7,031        |
| 離職後福利 | 44           | 54           |
|       | <u>6,669</u> | <u>7,085</u> |

董事之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有關國家及行業之薪酬水平及組成以及一般市況後釐定。

## 28.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

於報告期完結日已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歸類如下：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b>金融資產</b>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4,306            | —                |
| — 非上市可換股承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以美元計值) | 66,560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股本投資                      | —                | 4,306            |
| — 非上市可換股承付票據(按固定利率計息，以美元計值) | —                | 67,183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 有價債務投資(以美元計值)             | 160,886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             |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192,811        | 1,469,659        |
| — 其他貸款及應收款項                 | 1,337,226        | 1,138,033        |
|                             | <u>2,761,789</u> | <u>2,679,181</u> |
| <b>金融負債</b>                 |                  |                  |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 <u>50,024</u>    | <u>49,073</u>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釐定如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及於活躍流通市場上買賣之持作買賣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建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普遍接納定價模式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要求按以下公平值計量層級披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

第一層級：活躍市場對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第一層級所包括之報價除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及

第三層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

下表提供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按公平值層級之分析：

|                   | 第一層級<br>千港元 | 第二層級<br>千港元 | 第三層級<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 4,306       | 4,306     |
| 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    | -           | -           | 66,560      | 66,560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有價債務投資            | 160,886     | -           | -           | 160,886   |
| 總計                | 160,886     | -           | 70,866      | 231,752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             |             |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             |           |
| 非上市股本投資           | -           | -           | 4,306       | 4,306     |
| 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    | -           | -           | 67,183      | 67,183    |
| 總計                | -           | -           | 71,489      | 71,489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8. 按類別劃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概要(續)

第一層級公平值計量乃自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得出。該等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就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而言，主債務之公平值乃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予以估計，而轉換選擇權之公平值乃採用以情景為基礎之貼現現金流量法予以估計。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       |
|---------|-------|
| 信用差價    | 9.36% |
| 流動性風險溢價 | 1.50% |

倘信用差價及流動性風險溢價增加10%，其將令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減少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05,000港元)。倘信用差價及流動性風險溢價減少10%，其將令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增加61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17,000港元)。

下表顯示於可換股承付票據之非上市投資之第三層級公平值計量之對賬：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於七月一日                | 67,183       | 69,045       |
| 出售                   | —            | (73,610)     |
| 購入                   | —            | 70,676       |
| 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 —            | 4,565        |
| 公平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623)        | (3,493)      |
| 於六月三十日               | 66,560       | 67,183       |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29. 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資料如下：

| 附屬公司名稱   | 業務形式 | 註冊成立及<br>經營地點 | 已發行及繳足<br>股本／註冊資本             | 本公司持有之百分比 |         | 主要業務               |
|--|------|---------------|-------------------------------|-----------|---------|--------------------|
|  |      |               |                               | 直接<br>%   | 間接<br>% |                    |
| 聯捷投資有限公司   | 法團   |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Gold Rising Limited  | 法團   |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金威豐有限公司  | 法團   | 香港            | 1港元                           | 100       | -       | 金融及投資以及<br>提供管理服務  |
| Up Precious Global<br>Investment Limited                   | 法團   | 英屬處女群島        | 1美元                           | 100       | -       | 無營業                |
| 永順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 法團   | 香港            | 10,000港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上海永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 法團   | 中國            | 299,000,000美元                 | -         | 100     | 融資租賃、貸款融資及<br>商業保理 |
| Forever Excellence Limited                                 | 法團   | 開曼群島          | 1美元                           | 100       | -       | 投資控股               |
| Golden 11 Investment<br>International PTE Ltd.             | 法團   | 新加坡           | 12,800,000美元<br>5,000,000新加坡元 | -         | 91      | 投資控股               |
| Myanmar Golden 11 Investment<br>International Company Ltd. | 法團   | 緬甸            | 9,791,200美元                   | -         | 91      | 提供電信服務             |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持有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 (a)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

|                   | 附註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70               | 65               |
|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       | 8,000            | 106,764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 4,306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4,306            |
|                   |       | <u>12,376</u>    | <u>111,135</u>   |
| 流動資產              |       |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2,353,448        | 2,386,207        |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 54               | 63               |
| 銀行結存及現金           |       | 6,693            | 69,873           |
|                   |       | <u>2,360,195</u> | <u>2,456,143</u> |
| 流動負債              |       |                  |                  |
|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已收按金  |       | 1,822            | 1,757            |
| 稅項撥備              |       | 29,294           | 29,294           |
|                   |       | <u>31,116</u>    | <u>31,051</u>    |
| 資產淨額              |       | <u>2,341,455</u> | <u>2,536,227</u>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                  |                  |
| 股本                | 23    | 708,822          | 709,877          |
| 儲備                | 30(b) | 1,632,633        | 1,826,350        |
| 權益總額              |       | <u>2,341,455</u> | <u>2,536,227</u> |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以下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陳傳進  
董事

陳實  
董事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3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 (b) 本公司之儲備變動

|              | 股份溢價<br>千港元      | 實繳盈餘<br>千港元    | 其他儲備<br>千港元   | 累計虧損<br>千港元      | 總計<br>千港元        |
|--------------|------------------|----------------|---------------|------------------|------------------|
|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   | 1,985,773        | 232,738        | 39,387        | (395,859)        | 1,862,039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3,253)          | (3,253)          |
| 股份購回(附註23)   | (32,436)         | -              | -             | -                | (32,436)         |
|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 1,953,337        | 232,738        | 39,387        | (399,112)        | 1,826,350        |
|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92,682)        | (192,682)        |
| 股份購回(附註23)   | (1,035)          | -              | -             | -                | (1,035)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 <b>1,952,302</b> | <b>232,738</b> | <b>39,387</b> | <b>(591,794)</b> | <b>1,632,633</b> |

於本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 31.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財務概要

## 業績

|            |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營業額        | <u>51,190</u> | <u>145,147</u>  | <u>137,684</u> | <u>110,523</u> | <u>84,665</u> |
| 本年度溢利／(虧損) | <u>13,167</u> | <u>(24,202)</u> | <u>66,893</u>  | <u>63,885</u>  | <u>52,531</u> |
| 應佔溢利／(虧損)：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u>13,167</u> | <u>(16,161)</u> | <u>75,178</u>  | <u>74,365</u>  | <u>54,120</u> |

## 資產淨值

|        | 於六月三十日           |                  |                  |                  | 二零一九年<br>千港元     |
|--------|------------------|------------------|------------------|------------------|------------------|
|        | 二零一五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六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七年<br>千港元     | 二零一八年<br>千港元     |                  |
| 資產總額   | 3,008,281        | 2,971,776        | 3,002,276        | 3,089,722        | <u>2,947,723</u> |
| 負債總額   | <u>(495,855)</u> | <u>(153,207)</u> | <u>(147,769)</u> | <u>(149,865)</u> | <u>(153,417)</u> |
|        | <u>2,512,426</u> | <u>2,818,569</u> | <u>2,854,507</u> | <u>2,939,857</u> | <u>2,794,306</u> |
| 應佔權益：  |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u>2,512,426</u> | <u>2,756,101</u> | <u>2,801,434</u> | <u>2,896,722</u> | <u>2,784,950</u> |